

日本政府主页刊载问答 | 薛力：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迈向军国主义的第一步？ | 彭念：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或致亚洲格局重构

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 触动了 谁的神经？



编者的话

7月1日，日本内阁通过了解禁集体自卫权决议案，该议案让1947年以来日本主动放弃战争的宪法失效，从宪法高度肯定了日本将部分拥有集体自卫权。这项决议使得日本向“正常化”的国家迈出确实的一步（绝大部分的国家拥有集体自卫权），并得到了美国、澳大利亚、菲律宾等国家的表态支持；另一方面，军国主义的历史幽灵使得日本面临重重质疑：日本国内的反战人士抗议表示“对安倍（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要挟持日本走向哪里深感不安”；而一直以来与日本关系微妙的亚洲邻居如中国、韩国则心存忧虑、高度警惕。

本期周刊，我们希望通过对本“解禁集体自卫权”事件的探析，尝试解读它对日本、亚洲区域乃至国际关系到底意味着什么。

事实上，日本是全世界为数不多通过宪法规定“永远放弃以国家主权发动战争”的国家，这条被称为“日本的荣耀”的日本宪法第9条，成功控制了其在过去70年中，在任何实战中没有动过一兵一卒。70年的“日本荣耀”本月就此打破，触动了太多人的心脏，日本内阁对决议的影响心知肚明，官方主页主动刊出谋求国民理解的关于解禁集体自卫权的说明，指出这项决定是“为本国防卫，作为不得已的自卫措施允许必要最小限度地行使武力”，并强调解禁集体自卫权“并非给战争开辟道路”。日本政府非常清楚，作为著名的老龄化国家，国内经历过战争伤痛的老人们尚有余力讲述战争的巨大惨痛；同时中国、韩国这些一衣带水的亚洲邻居必然不会因为日本“想要保护国民”这样的理由，就施施然放下戒备。

中韩等国的高度警惕，亦非过度敏感。架空“和平宪法”、军国主义势力复苏是日本修宪可能带来的最大隐患：日本自卫队建立以来，默默发展军事实力，伴随而来的是强大的军工体系，而右翼政客越来越露骨的言论、靖国神社越来越大规模的参拜，更佐证了“军国主义死灰复燃”这一论调似乎并非空穴来风。而更重要的是，日本在没有与中韩高层沟通的情况下，单方面提出修宪所带来的剑拔弩张的气氛，让亚洲地区安全格局面临着前70年未有的变动；而在中美日三方之间，日美同盟与中国在亚洲渐成的对峙之势，引来新的安全困境。

如何理解日本走向“正常化”道路，是一个不大好回答的问题。从道理上我们可以理解一个国家走向“正常化”的动机，但国际关系的复杂格局里，实力变化必然带来秩序变化，而亚洲的新格局，恐怕才刚刚开始。

目录

编者的话.....	2
目录.....	4
【追】.....	5
日本政府主页刊载问答.....	5
李哲峰：日本政府为什么想解禁集体自卫权？.....	6
【见】.....	27
薛力：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迈向军国主义的第一步？.....	27
黎蜗藤：如何看待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	31
邓聿文：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或许对中国并非坏事.....	38
【网】.....	40
彭念：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或致亚洲格局重构.....	40
张云：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与中美日三边关系.....	42
朱海燕、刘凤华：《日本“正常国家化”及其影响》.....	46
本期编辑.....	56

【追】

日本政府主页刊载问答

据共同社报道，日本内阁官方的主页日前刊载了向民众说明关于解禁集体自卫权这一内阁决定的一问一答，共 22 题。其中指出内阁决定是“为本国防卫，作为不得已的自卫措施允许必要最小限度地行使武力”，以此谋求国民的理解。

该说明中还强调，解禁集体自卫权“并非给战争开辟道路”。针对“自卫队员不会在海外杀人或是被杀吗？”这一提问，回答予以了否定，强调自卫队的任务是“保护国民”。对于是否会采取征兵制把年轻人送上战场的提问，回答指出“这完全是误会，征兵制在《宪法》上不被允许”。

有关基于联合国集体安全保障机制行使武力的问题，日本政府在先前为准备国会答辩等汇总的假设问答集中曾明确写道“若满足新的行使自卫权三大条件，《宪法》上就允许。”但主页上并未提及该内容。

日本各地针对解禁集体自卫权的抗议活动，从 6 月开始便此起彼伏，延续不断，并在内阁决定出台前后达到高潮。一些媒体的最新民调结果，也显示了日本普通民众对安倍内阁解禁集体自卫权决定的激烈反弹。

（本文来自中国新闻网）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李哲峰：日本政府为什么想解禁集体自卫权？

“

由于非战公约得到了世界范围内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同，早期国际关系中国家合法拥有战争权的观念已被否定，在二战之后，一国可以合法发起战争的途径其实大致只有自卫、安理会授权和同盟条约这几种。所以，在这些有限的“合法”选择中，集体自卫权就成了变相的战争权。

”



外交学院本科学生，知乎作者。

正好毕业论文写了这个话题，就来简单谈一下。

日本想要解禁集体自卫权其实不应该算是新闻，因为从日本战败后开始民主化改革的那一刻起，这一过程其实就已经开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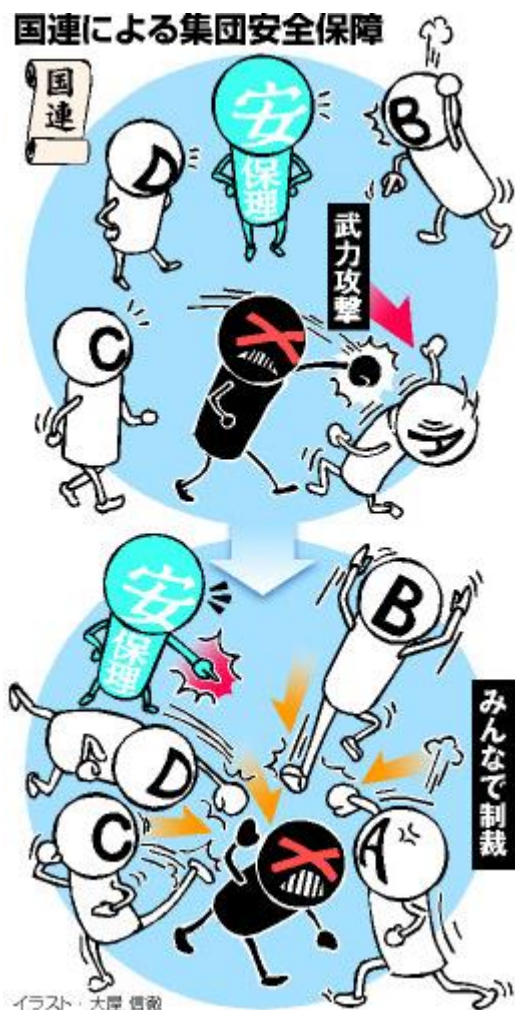
在谈日本为什么想要解禁集体自卫权之前，我想先谈谈集体自卫权是什么。严格来说，虽然历史上的诸多国际条约中都有集体自卫权的影子，但使这一权利真正明确的是二战时期诞生的《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奥本海国际法》将这项权利解释为：“联合国一会员国，不但在其本身成为武装攻击的对象时，而且在这种攻击是针对任何一个或几个其他国家而这一个或几个国家的安全和独立被认为与对侵略者进行抵抗——或参加武力抵抗——的国家的安全与独立有重大关系时，就被允许诉诸自卫行动。”（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下卷）（第一分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11页。）

通俗地说，比如A和B是好朋友，有一天A被C欺负，如果没有集体自卫权，B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A挨揍，而不能上去帮忙，如果有了集体自卫权，在A被C欺负的情况下，B就能上去帮着A一块儿揍C。朝日新闻对“个别自卫权”、“集体自卫权”和“集体安全”三个概念有过形象的表述，鉴于现在是一个死了都要贴图不耗光流量不痛快的社会，所以就把朝日新闻的图在这儿也贴一下，当然了，图中表述的只是理想情况，而且现

在日本是不能像图二那样出手相助的（2014 年 7 月 1 日更新：目前已经可以）：

<http://www.asahi.com/articles/photo/AS20140303000106.html>





《联合国宪章》之所以明确提出“集体自卫权”这项权利，本意是为了维护国际社会的集体安全。学过历史的都知道，部分国家奉行的绥靖政策是导致二战爆发并扩大的重要原因，因此联合国希望借助这项权利，并利用安理会对国际社会的不稳定因素进行制约。但**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事实上，在我看来，二战后集体自卫权真正发挥作用的情况只有一次，那就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安理会授权多国部队采取行动，制止伊拉克的侵略行为（[联合国正式文件](#)），也就是众所周知的海湾战争。但是，这并不是集体自卫权在二战后首次得到运用，在 1956 年匈牙利事件（[联合国正式文件](#)）、1983 年美国在尼加拉瓜水域布雷（icj-cij.org/homepage/ch）等大国欺压小国的事件中，美苏都曾向安理会提交过要求行使集体自卫权的文件。

由于非战公约得到了世界范围内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同，早期国际关系中国家合法拥有战争权的观念已被否定，在二战之后，一国可以合法发起战争的途径其实大致只有自卫、

安理会授权和同盟条约这几种。所以，在这些有限的“合法”选择中，**集体自卫权就成了变相的战争权**。

谈完集体自卫权是什么，就再来谈谈日本的集体自卫权问题是怎么一回事。鉴于很多人读文章比较懒，我就先把结论抛在前面：**日本最后必然能够行使集体自卫权**。日本需要的不过是一个契机而已。

结论已经抛出来了，剩下的就是证明。证明的思路也十分简单，像日本这样政治发展相对成熟的国家，国家的大政方针也是具有连续性的，所以，只要仔细研究它二战后至今在此问题上的种种行为，就不难猜出它今后想要什么。要研究日本的这个问题，倒是有一个很便利的条件，那就是日本国会有一套十分完善的检索系统，里面详细记录了 1890 年至今日本国会各次会议的发言：[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所以借助这套系统，可以很便利地查阅日本政府历史上在集体自卫权问题上的态度。接下来，要证明“**日本最后必然能够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观点，需要做的不过是说明“**日本一直在追求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过程而已。

在历史研究中，很多人喜欢抽丝剥茧，整理出完整清晰的一条脉络，但我个人并不认同这种方法。比如一个美国的议员在国会投了反对票，导致一项可能改变历史的法案未获通过，这人投反对票的原因必然是多种多样的，可能是他真的反对这项法案代表的理念；可能是他本来就立场摇摆，结果早上突然发现隔壁老王送了他一顶颜色鲜艳的帽子，于是他就愤而怒投反对票。这些只是打个比方，但是在真正的历史中，很多事情追根溯源，就是由一系列旁支事件构成的。很多人到了大学学历史觉得三观被各种刷新，我个人认为就是以前学的历史是经人抽丝剥茧的一条清晰脉络，它有着一条清晰的逻辑，但是一旦把真正的图景展现出来，也许有人会开始细细品读，但在现实世界中更多的人却因为受到惊吓而陷入晕厥。

上上段提到：“要证明“**日本最后必然能够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观点，需要做的不过是说明“**日本一直在追求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过程而已。”我需要打一下自己的脸，因为日本在二战后并非一直追求行使集体自卫权。

我把日本政府战后“集体自卫权”政策简单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 1946-1950，第二个时期是 1951-1989，第三个时期是 1990-今。划分的依据是这样的：1946 年日本战败、盟军占领日本、日本开始民主化改革；1951 年朝鲜战争爆发、《旧金山和约》签订、警察预备队开始组建（自卫队前身）；90 年代初是海湾战争爆发，日本变相参战，变相行使“集体自卫权”。

以下是打脸环节：

1946-1950：日本政府完全否定“集体自卫权”

根据《波茨坦公告》第 6 条“欺骗及错误领导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权及势力，必须永久剔除。”和《联合国宪章》第 107 条“本宪章并不取消或禁止负行动责任之政府对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因该次战争而采取或受权执行之行动。”的规定，盟军最高司令部（SCAP）开始对战败日本进行民主化改革。由于美国单独占领日本，所以这场改革也可以说成是美国对日本进行民主化改革。美日两国在二战中结下的血海深仇尽人皆知，被日本人打得屁滚尿流跑到澳大利亚的菲律宾美军司令麦克阿瑟也兑现了“I Shall Return”的诺言，来到日本成为盟总的最高司令。在占领初期，麦克阿瑟甚至放过狠话，说要把日本完全拆成农业国，让它再也翻不了身（抱歉这句话的具体出处我暂时想不起来，我印象中是约翰.W. 道尔写的《拥抱战败》，回头把书找出来翻翻，也望看官补充）。这一思路的后果之一就是日本某研究所用于科学研究目的的回旋加速器被拆，引起世界各国科学家的极度不满。美国国内也给 SCAP 传过不少指令，其中比较代表性的是 J. C. S. 1380/15 号文件《投降后初期对盟国最高司令官占领及管理日本的基本指令》（<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e/shiryo/01/036shoshi.htm>）、SWNCC150/4/A 号文件《投降后初期美国的对日方针》（[U.S. Initial Post-Surrender Policy for Japan](#)）和 SWNCC228 号文件《日本政府体制改革》（[Reform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al System \(SWNCC 228\)](#)）。文件中都提到要对日本进行民主化改革，其中包括修改宪法。

之所以特意提到了修改宪法，是因为日本宪法是造成日本集体自卫权问题现状的重要原因。由于战后日本国内鱼龙混杂，各种战时受到压制的政治势力在经过一段长期的压抑后纷纷出现。当时日本国内的政治势力包括极端保守派、共产党、各种民间思想，当然还有太上皇 SCAP，各种势力围绕宪法改革展开角力，其中的具体过程不一赘述，有兴趣的可以找些书来看看（书单见最后）。这里就提其中一个例子：日本政府最开始提交的宪法改革方案中有个松本草案，该草案十分保守，与《明治宪法》一对比，瞎子都能看出草案简直就是换汤不换药，例如，松本草案将《明治宪法》规定的天皇“神圣不可侵犯”改为“至尊不可侵犯”。

可以想象，接到了前文所提三项文件的 SCAP 显然无法接受这样的改革方案。因此，SCAP 添油加醋地召来日本政府官员，拿“原子能阳光”（无疑指的是广岛长崎的两颗原子

弹)和天皇制的存废问题向日本政府施压,但是,SCAP又不能直接插手干预宪法的改革问题,因为前文提及的SWNCC150/4/A号文件《投降后初期美国的对日方针》([U.S. Initial Post-Surrender Policy for Japan](#))中明确提到,“美国希望日本变得尽可能地民主自治,但这种意愿必须由日本人民自由表达,而非盟军的强制。”所以,最后经过一套复杂的操作(自己看书去)。裕仁天皇终于在1946年11月3日明治天皇诞辰94周年之日颁布经过修改的“和平宪法”。在这样一个日期颁布这样一部这样一部宪法,可以说是日本保守派的胜利。但是,“和平宪法”之名来自宪法第九条:“1.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2.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引自:[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可以说,“和平宪法”在放弃战争的表述上是十分清楚和坚决的。

在1946年6月26日日本国会众议院的答辩中,时任日本首相吉田茂提出:虽然宪法第9条没有直接否定自卫权,但是由于第9条第2款不保持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交战权,其结果也就等于放弃发动自卫权战争和交战权。(http://teikokugikai-i.ndl.go.jp/SENTAKU/syugiin/090/0060/0901006000610626.html)这种说法当然在日本朝野内外引发轩然大波,不少人对这种说法提出反对,其中便包括通常被中国教科书认为是进步力量的日本共产党。在1946年6月28日(吉田茂提出上述说法的两天后)的日本国会众议院答辩中,日本共产党领导人野坂参三(有兴趣八卦的可以带着瓜子和板凳读一下这人的百度百科页,刷新一下三观:[野坂参三 百度百科](#))把战争分为正当战争和不正当战争两类,他认为不正当的战争应该废止,并从经济、政治、教育等各个角度提出杜绝战争的方法,但他并不赞成废止正当的自卫战争。吉田茂抓住这个机会,抛出“自卫权有害论”。他在答辩中回应:“基于国家正当防卫权的战争,似乎是正义的,但是我认为,承认这种战争,将是有害的。近年来,许多战争显然都是在国家防卫权的名义下进行的,因此我认为承认正当防卫权,是引起战争的原因。”(http://teikokugikai-i.ndl.go.jp/SENTAKU/syugiin/090/0060/0901006000810628.html)吉田茂所言的确没错,因为从日本国内的视角来看,日本在近代发动的种种侵略战争的确都是以“自卫”的名义打响的。

在战后初期,吉田茂长期担任日本首相,因此他的观点可以说也代表着日本政府当时的观点。1949年11月8日,吉田茂在日本第6届国会上发表施政演说时提到:“我相信,没有军备才能保障我国国民的安全幸福,才能维持世界各国对我们的信任,而且才足以作

为一个和平国家夸耀于世界。”（吉田茂：《十年回忆》（第四卷），阎静先、王维平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 年版，第 154 页。）

所以，结论就是，1946 年-1950 年，日本政府根本就不承认日本拥有自卫权，更遑论集体自卫权了。

但是，这是不是代表日本政府当时的真实态度呢？是，也不是。

“是”的原因如下：

首先，当时的日本亲身经历了战争的恐怖，战争后期盟军对日本本土的高强度轰炸、广岛长崎的两颗原子弹、日军在海外犯下的暴行开始被国内知晓、盟军占领军及相关犯罪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到来、战后海量军备的消失和令人绝望的黑市交易体系……这些都是日本国内和平主义生根发芽发芽的土壤。

其次，作为一个被盟军占领的战败国家，日本政府当时根本就不配思考国防领域该何去何从。一是 SCAP 的存在使得日本政府根本难以插手这些问题，二是当时的侨民遣返、物资短缺、无产阶级运动、占领军问题等种种社会问题已经让日本政府忙得焦头烂额。至于集体自卫权么，这个国家连能不能看得到明天都是个未知数，你还跟我谈集体自卫权？去学学马洛斯的层次需求理论吧。（感谢@杨苓艺提醒，是马斯洛而不是马洛斯。）

第三，虽然吉田茂是一个老辣的政治家，但是他在一个问题上很傻很天真，他认为以联合国安理会为核心的集体安全体系是日本将来国防的依靠。（吉田茂：《十年回忆》（第四卷），阎静先、王维平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 年版，第 104 页。）所以他认为日本完全不需要曾经把国家带入歧途的“自卫权”。（吉田茂在自己的回忆录里是这么说的，但我对此持怀疑态度，毕竟回忆录这东西或多或少都存在着夸大和美化的成分。）

“不是”的原因如下：

其实很简单，在前文的日本宪法改革历程中已经提到，SCAP 都拿天皇制的存废出来跟你讨价还价了，你敢不答应？

此外还有个原因就是盟军将在日本民主改革完成后才会结束占领。因此当时日本国内流传着一个连吉田茂自己都拿来自嘲的笑话：每当吉田茂想到盟军总司令部 (GHQ)，他心中的念头都是：“快点回国吧！(Go Home Quickly)”（道尔：《拥抱战败》，胡博译，北京，生

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第 201 页。) 事实上, 吉田茂在自己的回忆录中也承认, 希望早日结束占领是他极力推动“和平宪法”的重要原因。(吉田茂:《十年回忆》(第二卷), 阎静先、王维平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4 年版, 第 12 页。)

打脸环节完毕, 现在开始叙述日本追求“集体自卫权”的过程。

1951-1990 年: 日本政府部分接受“集体自卫权”

前文已经详细说明了日本在 1946 年-1950 年为何放弃自卫权的过程和原因。可以看出, 日本放弃自卫权确实是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 但我们也能明显看出日本在这个问题上是有不情愿的。上文提到促使日本放弃自卫权的原因简单概括就是四个: 领导人态度、民众态度、国内情况、SCAP。仔细一看你就发现, 其实这些原因最终都会消失: 领导人说白了就是政客, 刨掉那些钻牛角尖的政客, 剩下的绝大部分政客翻脸绝对比翻书快; 民众态度虽然短时间内难以改变, 但并非全无可能; 日本当时的国内情况虽然糟糕, 但是终会好转; SCAP 说得不严谨一些其实就是美国政府对日本的态度, 也还是翻脸和翻书的事儿。

1946 年 3 月 5 日, 丘吉尔的“铁幕演说”拉开冷战序幕。美国需要在东亚地区打造一道“共产主义防波堤”。虽然麦克阿瑟曾高呼要把日本拆成农业国, 但其实当时的美国政府已经开始考虑转变对日政策。杜鲁门在 1947 年 1 月 6 日发表的国情咨文, 其中提到一句“德国和日本不能为它们的未来感到疑虑和恐惧”(Harry S. Truman: [Annual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on the State of the Union](#)) 这句话可能单独拿出来并不能看出其中有什么深层含义。但是, 在 1948 年 10 月 7 日,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向 SCAP 发了一份主要由乔治·凯南起草设计的 NSC13/2 号文件《关于美国对日政策的劝告》([Recommendations with Respect to U.S. Policy toward Japan \(NSC13/2\) \(larger 1-6\)](#))。乔治·凯南是什么人? 杜鲁门对苏联的“遏制”政策就是他提出来的。所以, 他起草的这份 NSC13/2 号文件, 我们大概都能猜出其主旨大意。以下是文件节选: “在保留横须贺港作为商业港口地位的基础上, 尽可能地改造其设施, 便利美国海军的行动。同时, 在美军长期驻扎的前提假设下, 发展冲绳海军基地……扩展日本现有警察力量, 对包括海上安保力量在内的日本警察力量进行再武装……SCAP 须放松对日本政府的控制, 不得阻碍日本政府的改革……在美国占领日本的政策中, 日本的经济恢复是仅次于安全的第二大重要事项。”文件提到了几点重要的事项: 美军长期驻扎、日本再武装、美国放松控制、日本恢复经济。

没错，这份文件标志着美国对日政策发生了由压制到扶持的关键性转折。

接到圣旨之后，SCAP 就开始给日本政府使眼色了。日本政府当然不傻，很快就领会到了美国的意思。接下来我就开始谈谈日本的再武装问题，日本的再武装问题跟“集体自卫权”问题息息相关，没有军队，你拿什么去帮人打仗？

日本接到 SCAP 使过来的颜色后，很自觉地开始考虑再武装问题。当时日本国内的确有这方面的需求。因为，正如前文所提，战后日本国内鱼龙混杂，各种政治势力纷纷登场，左派势力尤其强大。由于当时日本国内的社会问题十分严重，不少民众就天天跑日本皇宫前面的广场散步。作为一个坚定的反共分子，吉田茂必然要对这种局势加以控制。而且战后日本初期的警察力量确实十分薄弱，根本无力应对国内此起彼伏的无产阶级运动和各种社会治安事件，因此警察力量急需得到强化。推动日本再武装的还有另一个原因：朝鲜战争。朝鲜战争使日本真切地感受到了危险，吉田茂对集体安全体系的幻想也慢慢被打破。最后，根据麦克阿瑟的指示，日本参照美国军队的编制组建起人数为 7 万 5 千人的警察预备队，并将海上保安厅增员 8 千人。

1951 年 9 月 8 日，日本同多国签订《旧金山和约》，达成片面媾和。根据《旧金山和约》规定，各签约国承认日本拥有《宪章》规定的“集体自卫权”，并允许日本加入集体安全协定。（“对于联合国依据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并于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对该国家不得给予协助。乙、各盟国确认在其对日关系上，将以联合国宪章第二条之原则为准绳。丙、各盟国方面承认日本以一个主权国家资格，具有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所提及的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并得自愿加入集体安全协定。”参见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950-1952），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 年版，第 337 页）《和约》签订后几个小时，吉田茂前往旧金山军人俱乐部，与美国签订《日美安全条约》。《日美安全条约》在承认日本拥有“集体自卫权”的基础上，要求日本进行重新武装。（“美利坚合众国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目前愿意在日本国内和周围驻扎其相当数量的武装部队，但同时希望日本自己能逐渐增加承担其对直接和间接侵略的自卫责任，经常避免任何可以成为进攻的威胁或不按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军备扩张。”参见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950-1952），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 年版，第 393 页。）《日美安全条约》直接实现了 NSC13/2 号文件中提到的美军长期驻扎和日本再武装目标。至于文件提到的另两个目标美国放松控制和日本恢复经济，前者早已实现，后者也在“道奇路线”、美国援助和朝鲜战争带来的“特需景气”下得到了解决。

1952 年 7 月 10 日，日本政府向日本国会提出《保安厅法案》，并于同年 10 月将警察预备队更名为保安队，还将人员扩充至 11 万人。随后，日本政府开始准备自卫队的组建工作。1954 年 5 月 6 日，日本国会众议院开始就内阁提交的《防卫厅设置法案》和《自卫队法案》展开答辩。最终，日本政府于同年 6 月 9 日正式颁布《防卫厅设置法》和《自卫队法》（简称“防卫二法”），日本保安队和海上警备队于同年 7 月 1 日被改编成自卫队。至此，战后日本完成了再武装。

谈完自卫队的组建，接下来谈这一时期日本政府在“集体自卫权”问题上经历了怎样的态度转变。

要谈态度转变，就要谈日本政府在這一时期遇到的三个问题：

- （1）自卫队的设立是否违反宪法第 9 条？
- （2）自卫队能否出海作战？
- （3）日本能否在日美集体安全体系下行使“集体自卫权”？

随着日本政府对这三个问题逐个作出解答，日本这一时期在“集体自卫权”问题上的态度转变也得以完成。

（1）自卫队的设立是否违反宪法第 9 条？

在这个问题上，日本政府钻了一个空子。我们重新回顾一下“和平宪法”第九条：“1. 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2. 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虽然吉田茂早先将这一条款解释为“其结果也就等于放弃发动自卫权战争和交战权”，但是，宪法并没有明文要求放弃自卫权。等等，吉田茂不是提出了“自卫权有害论”么？还记得我提过政客翻脸比翻书还快的事儿不？没错，日本政府翻书了。吉田茂的亲信，当年担任吉田内阁法制局长官的佐藤达夫是这样解释“自卫权有害论”的。他称吉田茂是一个坚定的反共分子（这点的确是人所周知），而当时跟他辩论的又是日共领导人野坂参三，所以吉田茂一生气，言辞过激了。在审议“防卫二法”时，还真有人跟吉田茂翻老黄历，说他当年提“自卫权有害论”，怎么现在又开始建自卫队了？吉田茂的回应是，我当年说过这种话么？等我也回去翻翻老黄历。然后就被一笔带

过了。（吉田茂：《十年回忆》（第二卷），阎静先、王维平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 年版，第 33 页。）

为了使日本政府组建自卫队的行为合法化，日本政府开始出台政府解释。1954 年 6 月 3 日，日本外务次官下田武三在外务委员会的答辩中称：“自卫权分为单独自卫权和集体自卫权，宪法并未否定日本拥有自卫权，这也是国际法赋予国家固有的权利。”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n/019/0082/01906030082057a.html>）1954 年 4 月 6 日，日本法制局长官佐藤达夫首次就日本行使自卫权的条件进行说明，他提出，日本行使自卫权的条件有三，一是存在急迫不正的现实侵害，二是不存在其他排除侵害的手段，三是采取最小限度的防御措施。日本必须严格符合这三点条件才可行使自卫权。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n/019/0388/01904060388020a.html>）这些观点随后被日本政府不断重申，最后形成“日本拥有自卫权”和“自卫权行使的三条件”这两条涉及到集体自卫权的政府解释。

重新回到自卫队设立是否违宪的问题，其实这一问题没有答案。早在日本组建自卫队的前身警察预备队时，由于警察预备队的人员建制、武器装备、训练方式、任务目标等与军队十分相似，且明显具备实际作战能力，因此日本左派运动代表人物、日本社会党要员铃木茂三郎一纸诉状将日本政府告上日本最高法院，其诉讼理由是警察预备队违反了“和平宪法”第 9 条第 2 款“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的规定。

（<http://www.cc.kyoto-su.ac.jp/~suga/hanrei/91-3.html>）最终，日本最高法院以没有具体诉讼为由驳回上诉，此事也就不了了之。

（http://www.courts.go.jp/hanrei/pdf/js_20100319124245106091.pdf）

（2）自卫队能否出海作战？

答案是不能。

在 1954 年 5 月 6 日日本国会众议院审议“防卫二法”的答辩中，时任日本内阁国务大臣的木村笃太郎称，自卫队是根据《日美安全条约》的要求组建的，且其主要目的是防范外国的侵略，维持国内治安，因此自卫队并不被允许进行海外出动。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n/019/0388/01905060388031a.html>）同年 6 月 2 日，日本参议院通过决议，声明“值自卫队创立之际，依照现行宪法条文及我国国民

强烈的爱好和平的精神，本议院重申自卫队不进行海外出动。”（[自衛隊の海外出動を為さざることに關する決議（第19回国会）：資料集：参議院](#)）

（3）日本能否在日美集体安全体系下行使“集体自卫权”？

这是一个很微妙的问题，因为日美安保体系在严格意义上是一个同盟体系，由于这套体系的初衷是把日本纳入美国的保护，并在远东地区对苏联形成制约，所以日方遭到攻击时美方必然应该出手相助，但如果是美方遭到攻击呢？所以得先看看这套体系是怎么规定的：

1960年1月19日，日美两国签订《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新《日美安全条约》），条约第5条规定：“缔约国的每一方都认识到：对在日本管理下的领土上的任何一方所发动的武装进攻都会危及它本国的和平和安全，并宣布它将按照自己的宪法规定和程序采取行动以应付共同的危险。”（商务印书馆编：《国际条约集》（1960-1962），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29页。）第6条还规定：“为了对日本的安全以及对维持远东的国际和平和安全作出贡献，美利坚合众国的陆军、空军和海军被允许使用在日本的设施和地区。”（商务印书馆编：《国际条约集》（1960-1962），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29页。）

我特地标黑了两处地方，第一处日本管理下的领土上的任何一方，其实说白了就是纳入了驻日美军，也就是说，如果第三国对驻日美军发起进攻，日本就能够出手相助。第二处其实就是著名的“远东条款”，是针对美苏两国的对抗而设置的。也就是说，如果美国与某国交战，某国针对日本本土的美军基地发起进攻，或者美国在远东地区与某国交战（毫无疑问是当时的苏联），根据新《日美安保条约》，日本都是能够对美国进行援助的，也就是说，日本存在着被卷入美国与其他国家之间战事的可能。

关于日美安保体系使得日本可能被卷入美国与他国战争的问题，日本政府是这样解释的：

1954年6月3日，日本外务次官下田武三在关于《日美安全条约》展开的答辩中称：“与其他国家签订共同防御条约后，当日本受到攻击，其他国家应对日本进行援助；当其他国家受到攻击时，日本也应对它们进行援助，这是共同防御条约的本意，然而在现行宪法的制约下，这是无法实现的。”

换句话说，因为日本宪法的制约，所以日美安保体系说白了只是美国单方面对日本的保护而已。

关于日本本土的美军基地遭受攻击后日本是否能够出手援助的问题，日本政府在此巧妙地绕开了关于“集体自卫权”的争端，而是用上了当初设置自卫队时使用的理由：“单独自卫权”。1960年6月8日，在日本众议院《日美安全条约》特别委员会上，日本外务省条约局长高桥通敏将日本行使《日美安全条约》第5条和第6条的情形描述为行使“单独自卫权”。他称，如果其他国家对象日本发起攻击，那日本也必然会遭受攻击，根据《宪章》第51条的规定，日本有权行使单独自卫权。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034/0404/03406080404003a.html>) 这种把日本与他国的交战情形划入“单独自卫权”做法的行为在后来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这个后文再提。

日美安保体系已经打起了“集体自卫权”的擦边球，1972年10月4日，日本政府向参议院决算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报告中写道：“日本拥有国际法规定的集体自卫权，但行使这一权利超出自卫的界限，是宪法所不允许的。”（西川吉光：《集团的自卫権解釈の再考と日本国憲法》，《国際地域学研究》（日本），2008年3月第11号，第56页）这句话算是给这一时期日本的集体自卫权问题定了性。

1970年，日本首次发布《防卫白皮书》。此白皮书可谓是对五十年代以来日本关于“集体自卫权”政府解释的一个完整总结，也宣告吉田茂对安理会的幻想被彻底打破。

《防卫白皮书》中明确说明，自卫权是日本的固有权利，日本有权对他国的武力进攻进行还击，日本以自卫为目的维持最小限度的战力并不违反宪法规定，集体安全体系与自主防卫并不矛盾，日本不能过度依赖集体安全体系，必须发展自主防卫的力量。日本将实行“专守防卫”的国防战略。（日本防卫省：「昭和45年度防衛白書」，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1970/w1970_00.html）

日本为什么会在这一时期发生态度转变？又为什么宣称不能行使集体自卫权？

日本迈开这一步，是因为美国的推动和国际局势的变化。日本迈的步子很小，是因为日本国内的制约因素较多。在此还是要谈一下那场审议“防卫二法”的国会辩论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19/0388/01905060388031a.html>)。

这场辩论其实说得很清楚了：宪法第9条第2款放弃军备的规定使得日本在当时紧张的国际形势下难以自卫，在冷战时期世界分化的背景下，一旦战事爆发，日本根本无法保持中立，势必被卷入战争。但是，当时日本国内的经济状况虽然有所恢复，要建立一支像模像

样的自卫队却还是有些吃力。在建立自卫队的过程中，美国总统特使杜勒斯三访日本，与日本政府就自卫队的规模、经费问题讨价还价。此外，有人也在辩论中提出，自卫队的组建需要相应的军工体系作为支撑，那么军国主义会不会借此死灰复燃呢？这是有疑问的。

从结果上看，日本在这一时期采取的策略效果十分出色。既在冷战的大背景下用极低的代价换取了美国的保护，赢得了几十年的经济增长，又没有采取过多的防卫，引发苏联和邻国的过度猜忌。

1991-今：积极主张“集体自卫权”

进入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日本不再满足于“经济巨人、政治侏儒”的定位，开始鼓吹“国际贡献论”，意思就是日本为世界经济做出了很大的贡献，那么就应该获得相应的国际政治地位。同时，前文提到日本把许多与“集体自卫权”擦边的情形归入了行使“单独自卫权”的范畴。日本在此基础上又玩出了新花样，通俗地说就是日本虽然不能行使“集体自卫权”协助盟国出海作战，但日本可以派遣自卫队参与“非军事目的的人道主义行动”，如果在这一过程中遭受攻击，那么日本就能够行使“单独自卫权”。再通俗一点说就是 A 跟 B 打架，日本趁着两人扭到一块儿时上去帮 A 递个毛巾什么的，如果这时候 B 的拳头不长眼揍到了日本，那么日本就要行使“单独自卫权”反击。

1991 年海湾战争爆发后，日本向多国部队提供了 90 亿美元军费，变相参与战争。此外，日本还打着“人道主义援助”的旗号派遣航空自卫队参与难民救援行动。为避免有人根据宪法规定对此提出异议，日本政府还特意为此次行动冠上“非军事行动”之名。“伊拉克驻日大使明确宣布：日本提供 90 亿美元给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就等于是伊拉克的敌人，因此日本在海湾的任何军事运输机都将是伊拉克合法的攻击目标。而一旦发生运输机被攻击的事件，自卫队根据《自卫队法》有权进行自卫反击，这无疑将使日本卷入战争，从而改变最初所谓“非军事领域‘合作的限制。这样日本将从根本上违反宪法第 9 条关于‘永远放弃将行使武力作为解决国际冲突手段’的规定。”（刘江永：《日本在海湾战争中扮演的角色》，《世界知识》，1991 年第 4 期，第 4-5 页。）

1992 年，日本国会通过《PKO 协力法》（「国際連合平和維持活動等に対する協力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四年六月十九日法律第七十九号）」，[国際連合平和維持活動等に対する協力に関する法律](#)），允许自卫队在海外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1999 年，日本颁布《周边事态法》（「周辺事態に際して我が国の平和及び安全を確保するための措置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第六十号）」，[周辺事態に際して我が国の平和及び](#)

[安全を確保するための措置に関する法律](#)），并在之后对其做出政府解释，当日本及周边地区发生战事时，日本可采取相应的行动。日本政府通过出台相关法律，打起了“集体自卫权”的擦边球，不断扩大自卫队的行动范围。在这两项法律的支持下，日本自卫队完全有可能在日本本土未受到武力攻击的情形下出海作战。“911”事件爆发后，日本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紧急出台《反恐特别措施法》，（「テロ対策特措法」，[fef 'îô “Á ‘\[](#)）并于 2001 年 12 月向海外派遣自卫队，对美国打响的反恐战争进行后方支援。

可以看出，日本的策略就是把自己人送进火坑，寻找被打的机会，然后上去帮架。但这种做法毕竟是有限度的，连同日本之前所作的种种政府解释，日本关于能否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解释已变得十分扭曲。日本拥有“集体自卫权”，但不得行使；日本自卫队可以出海作战，但不得采取武力措施排除障碍。这次解禁“集体自卫权”，我认为日本政府的政策空间已经差不多用尽了，再继续往下推进，必然会与宪法第九条发生直接冲突。因此，日本政府（我认为安倍政府已经无力完成这件事）下一步行动应该是对宪法第九条进行修正。

2000 年 1 月，日本国会设立参众两院宪法调查会，开始讨论修宪问题。2005 年 4 月 15 日和 20 日，宪法调查会分别出台《最终报告书》和《关于日本宪法的调查报告书》，在能否行使“集体自卫权”的问题上，报告书并没有形成多数意见，报告书将三种不同的意见并列呈现，其中，允许行使为 23 人，有限制条件的允许行使为 23 人，不允许行使为 24 人。（孙伶俐：《修宪预示日本未来政治走向》，《日本学刊》，2005 年第 3 期，第 33-46 页。）虽然多数意见没有形成，但是从支持人数中就可看出，“修宪派”的人数比例已经超过“护宪派”。

2007 年 1 月 26 日，时任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发表施政演说。他在演说中明确提出，日本必须加强与美国的军事合作，修改宪法，改变日本政府对“集体自卫权”的解释。（[詳報 / 安倍晋三首相の施政方針演説全文](#)）2007 年 5 月 18 日，安倍晋三召集日本法务专家，召开第一回“关于重新构筑安全保障法律基础恳谈会”，在第 1 回会议中，安倍提出了多种情景假设，例如朝鲜导弹试射、日本自卫队参加维和行动、日本军舰与美国舰队共同执行任务时遭受攻击等。（「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安倍内阁和被召集的专家在之后的 4 回恳谈会中对每种情形进行了详细论证，试图为日本行使“集体自卫权”寻找支持依据。

为什么日本要解禁集体自卫权？

如我在第二段所提，这是日本战败之后民主化改革开始之时就启动的一个连续过程，日本保守派势力一直在日本政坛占据主流。尤其是近年来上台的安倍、小泉等人，不但有保守主义的家族血统，更未经历过战争，与他们相比，鸠山由纪夫倒确实是一个比较新鲜的反例。

近十年上台的 7 位日本首相中，最年长的是 1936 年出生的福田康夫，其次是 1940 年出生的麻生太郎，再次是 1942 年出生的小泉纯一郎，而安倍晋三、野田佳彦、鸠山由纪夫和菅直人这 4 位日本领导人均在战后出生，即使是这 7 人中最年长的福田康夫，在 1946 年日本战败时也只是个 10 岁孩童。日本右翼的另一著名代表人物前原诚司则更是出生于 1962 年。相比日本战后初期的政治家，战后出生的一代人并不了解战争的恐怖。战后初期多次担任日本首相的吉田茂之所以不止一次地提出“自卫权有害论”，不仅是因为日本历史上曾多次以自卫之名发动侵略战争，更是因为他亲身经历了战争和原子弹对日本造成的恐怖破坏，因此他极力避免让日本再次陷入战争。而现在成为日本社会中坚力量的战后新生代则在童年经历了日本被外国占领的灰暗时期，又在中年黄金时期遭遇日本经济泡沫的破裂，加之日本政府一直试图美化侵略历史，篡改教科书，可以推断，这一代人中有许多人不仅无法正确认识历史，甚至还十分憎恨日本战败后受到的许多限制。在他们眼中，日本之所以无法成为一个正常国家，是因为战胜国给日本强加了许多限制，而非日本在历史上给亚太地区人民带来了深重苦难。因此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 2014 年元旦发表“夺回强大日本的战斗才刚刚开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 平成 26 年 年頭所感」，http://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014/0101nentou.html）的言论，积极推动修宪，炒作“集体自卫权”的举动也并非出人意料。

美国的“重返亚太”政策也发挥了部分影响。美国经过几场大的战争，实力相对下降已是不争的事实，因此美国在亚太地区的资源投入减少，日本又急于出头，推动解禁“集体自卫权”必然是一个极好的手段。

日本“集体自卫权”的影响

日本政府一味追求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行为，带来的一系列恶劣的影响，在国内，“修宪派”和“护宪派”开始分裂，军国主义势力也趁机死灰复燃。在东亚地区，日本的行为使得东亚各国与日本的关系恶化，由此带来的恶果是民族主义情绪的蔓延，同时，日本的行为也对地区安全局势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一）“修宪派”与“护宪派”分裂

日本若要在行使“集体自卫权”的道路上走得更远，修改宪法是其必经之路。日本政府已经出台“有事三法案”（《应对武力攻击事态法案》、《自卫队法修改案》和《安全保障会议设置法修改案》），极大地增强了自卫队的权限，对“和平宪法”第9条构成了破坏。另外，日本政府还积极派遣自卫队出海参加军事行动，不断制造既成事实。近年来，日本政府也不断鼓吹修宪言论。这些做法培养起了日本国内一股强大的“修宪派”势力。

然而，每当日本政府在“集体自卫权”上逾越宪法，必然会在国内引发激烈的抗争。日本的二战罪行虽然没有得到彻底清算，但是和平主义仍在不少日本民众的内心生根发芽。例如，日本在组建自卫队的前身警察预备队时，由于其人员建制、武器装备、训练方式、任务目标等与军队十分相似，且明显具备实际作战能力，因此其一经建立，当即引起“护宪派”的激烈反对。日本左派运动代表人物、日本社会党要员铃木茂三郎更是一纸诉状将日本政府告上日本最高法院，其诉讼理由是警察预备队违反了“和平宪法”第9条第2款“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的规定。[\[1\]](#)此案成为战后日本违宪审查史上的里程碑事件。最终，日本最高法院以没有具体诉讼为由驳回上诉，此事也就不了了之。[\[2\]](#)

五十年代反对美军在日本境内设置基地的砂川斗争拉开了日本安保斗争的序幕，更有日本民众在安保斗争中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虽然日本政府最后强行通过新《日美安全条约》，但是时任日本首相岸信介却因此而被迫辞职。2007年，时任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也因扩大日本自卫队行动范围的《反恐特别措施法》未得通过而选择辞职。

如日本马克思主义法社会学大师渡边洋三所言：“（‘修宪派’和‘护宪派’）正分为两个团队进行拔河比赛，被置于拔河比赛中的宪法忽左忽右。在拔河比赛中，如果双手稍一放松，就会被对方拉过去，因此，绝对不可以松手”[\[3\]](#)在目前看来，日本宪法第9条就是决定双方胜负的拔河准绳，究竟哪一方会在激烈的斗争中获胜，这还有待时间来证明。

（二）军国主义势力复苏

与日本在“集体自卫权”上的态度转变相伴的，是日本自卫队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日本自卫队的前身警察预备队还仅仅是一支维护国内治安，扑灭无产阶级运动的警察组织，而如今的日本自卫队则俨然是一个拥有飞机、坦克、装甲车、军舰等各种强大装备的军事组织。同时发展起来的还有日本的军工体系。在 1954 年日本国会“防卫二法”的答辩中，反对“防卫二法”的社会党代表称：组建自卫队必然需要相应的军工体系作为配合，这将为日本军国主义的死灰复燃埋下伏笔。[\[4\]](#)

事实证明，这一观点并非危言耸听。长期以来，日本打着“专守防卫”的旗号，积攒起了雄厚的军事实力。出于国家安全考虑，日本在军工生产上一直坚持国产化原则。而 1967 年，在“和平宪法”的基础上，为贯彻“专守防卫”原则，日本政府宣布“武器出口三原则”，即“不向共产主义阵营国家出售武器”，“不向联合国禁止的国家出口武器”，“不向发生国际争端的当事国或者可能要发生国际争端的当事国出售武器”。这使得日本的国产武器只能被日本自卫队消化。然而，由于维持军事生产能力需要大量资金，如若不能从军火市场赚取利润，日本政府势必要补贴大量资金。许多军火大国都将战争和冲突作为本国军备的演示舞台，海湾战争结束后，在战时向全世界展示肌肉的美国军火销售额大幅上升。2014 年 4 月 1 日，日本政府在文字上玩起游戏，将“武器”曲解为“防卫装备”，将“出售”曲解为“转移”，出台“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极大地放宽了武器出口的限制。[\[5\]](#)因此，刺激国内军工生产的需求正刺激着日本政府不断挑战“和平宪法”第 9 条的底线，使其追求行使“集体自卫权”。

伴随着日本要要求行使“集体自卫权”的步伐，日本政客参拜靖国神社的频率和规模不断上升。从日本中央到地方的多名政客进来也频频在历史问题上发表露骨言论。由此观之，日本的军国主义势力大有死灰复燃，卷土重来的迹象。

（三）民族主义情绪蔓延

日本为获得国内民众对行使“集体自卫权”的支持，刻意恶化地区安全局势，这一行为不但恶化了日本与周边国家的关系，还引起了邻国人民的极度反感。2012 年，中国多地爆发大规模反日游行，大量日资设施被愤怒的民众砸毁。《中日关系舆论调查》报告也显示，近年来，中日两国民众对对方的好感度不断降低。[\[6\]](#)双方国民之间的相互评价也不断恶化。中日关系如此，日韩关系亦如是。研究显示，近年来日韩之间的政治互信不断下降。[\[7\]](#)

伴随着民间情绪的对立，在利益的驱使下，部分媒体也丧失应有的克制，对中日关系进行煽风点火式的报道。虽然现实情况的改变是舆论发生转向的重要原因，但作为大众传播重要媒介的舆论发生转向最终也将反作用于现实，对已经十分炽热的民族主义情绪起到火上浇油的作用。不仅如此，有些舆论的转向还受到了来自政府层面的推动。2013 年上台的日本首相安倍晋三直接干涉 NHK 的高层任命，历史观不正的高管加入 NHK 经营委员会，这使得原本中立的 NHK 论调发生右转，[\[8\]](#)进一步恶化了舆论环境。

民族主义是一柄双刃剑。日本虽然可以利用民族主义情绪推动修宪进程，但作为一个实行选举制的国家，主流民意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政客的立场。东亚局势之所以演变成今日的情况，日本在领土主权和历史问题上的错误做法与此有很大责任。如若日本政府继续朝着错误的方向一意孤行，中韩两国的反日民族情绪必将继续酝酿，日本国内的“护宪派”势力将受到打压，“修宪派”将成为主流。届时，即使有目光长远的日本政治家想把局势带回正常的方向，其政策推行的效果和力度也必将因国内选情的制约而大打折扣。为迎合日本国内日渐炽热的民族主义情绪，短视的日本政客则可能会把局势带向更加不利的方向。

（四）地区安全局势被挑拨

回顾历史，日本之所以能屡次变相行使“集体自卫权”，就在于其抓准了时机。五十年代朝鲜战争爆发，日本抓住机会和美国签订《日美安保条约》，并组建起自卫队。美国打响越南战争后，日本更是积极向美国靠拢。20 世纪 80 年代，时任日本首相的中曾根康弘在访问美国时抛出“日本是美国的不沉航母”这一惊人言论。[\[9\]](#)90 年代科威特战争爆发，日本通过援助资金的方式，变相参战。“911”事件后，日本派遣自卫队出海，支援美国战事。如今，日本则反复渲染朝核问题、钓鱼岛问题、中国威胁论等话题，力图营造一种“日本处于危险”之中的错觉，欺骗国内民众，谋求行使“集体自卫权”。

日本在此问题上最突出的表现，就是近年来波澜再起的中日钓鱼岛争端。在上世纪 70 年代，中日两国领导人早已就钓鱼岛问题达成搁置争议的共识。但近年来，日本方面不顾中方的强烈反对，主动挑起钓鱼岛问题，单方面宣布将钓鱼岛“国有化”，并篡改教科书，宣布钓鱼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从结果上看，这一举动不但没有使得日本获得钓鱼岛领土主权，反而促使中国政府和中国民众对钓鱼岛投入了极大的关注，中国在钓鱼岛海域布置的海监和军事力量也大大增强。在政治上，钓鱼岛问题不但使得先前中日两国领导人在促进中日关系回暖上付出的种种努力化为乌有，也把两国关系带至建交以来的最低

点；在经济上，中国对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的错误做法开展了强硬的反制措施，一定时期内中日两国间的正常贸易和人员往来受到了极大的影响，日资企业在中国也遭受了一定的挫折。此外，中日两国还在国际舞台上展开了激烈的外交战，作为非交战国，两国在外交舆论上对抗和攻击的激烈程度在人类历史上都十分罕见。从上述几个角度来看，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的所失远远大于所得。

然而，如果仔细观察日本挑起钓鱼岛问题的时间节点，可以发现其恰巧与中国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日本图谋修宪的时间相吻合。日方在明知将钓鱼岛“国有化”势必会引发中国激烈反应的情况下，主动挑起钓鱼岛问题，自然有其原因。一方面，这将起到分散中国注意力，牵制中国的作用；另一方面，日本保守势力将钓鱼岛问题作为引爆国内修宪话题的导火线，利用这一争端极力渲染中国威胁论，以此骗取国内民众对修宪的支持。这将有利于日本通过修宪行使“集体自卫权”，并给日本扩充军备，强化武装提供了借口。

[1] 京都产业大学：「警察予備隊違憲訴訟」，[警察予備隊違憲訴訟](#)，2014-04-12。

[2] 日本最高法院，

http://www.courts.go.jp/hanrei/pdf/js_20100319124245106091.pdf，2014-04-12。

[3] 渡边洋三：《日本国宪法的精神》，魏晓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 年版，第 3-4 页。

[4] 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衆議院会議録情報 第 0 1 9 回国会 内閣委員会 第 3 1 号」，<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19/0388/01905060388031a.html>，2014-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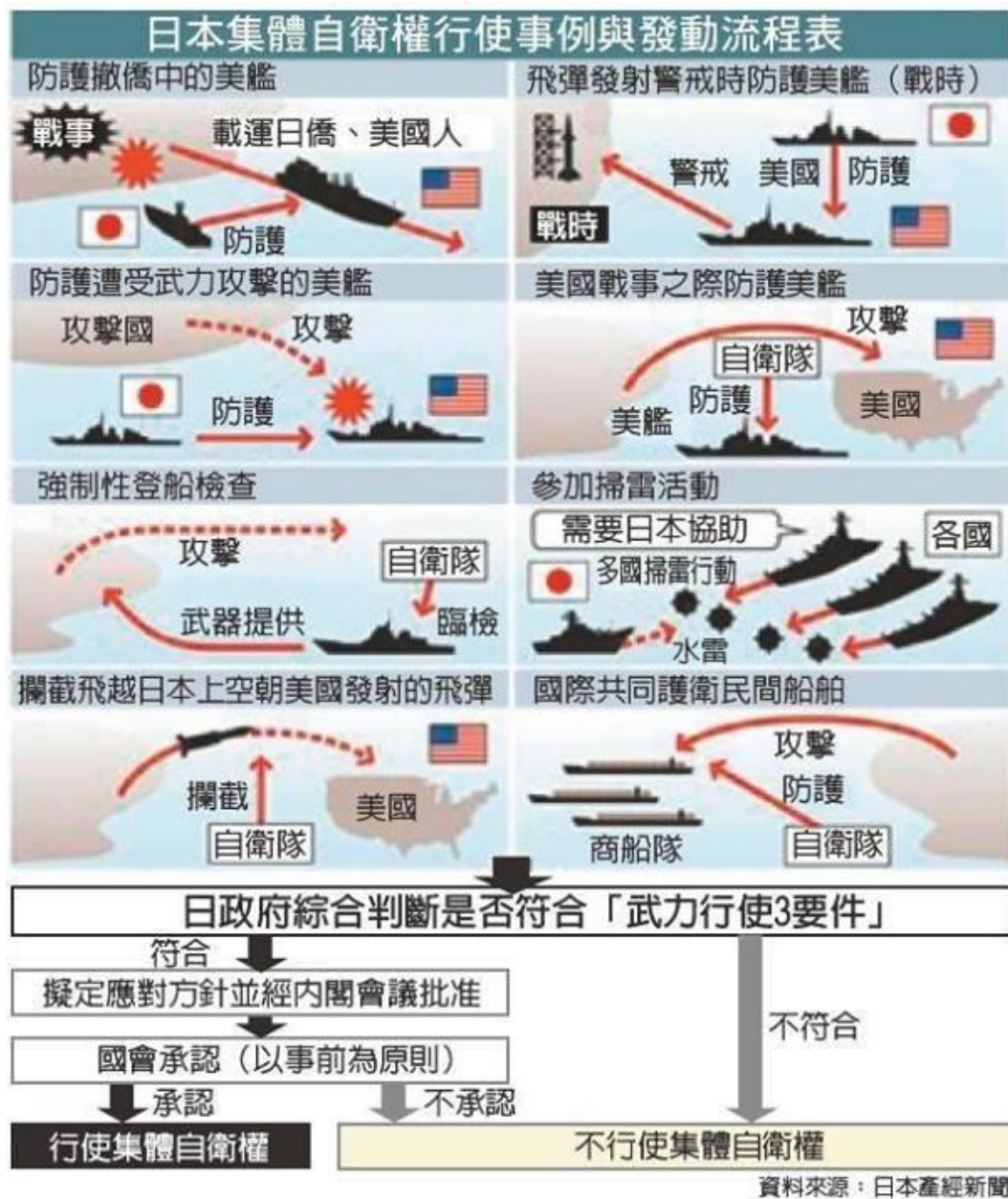
[5] Martin Fackler, “Japan Ends Decades-Long Ban on Export of Weapons”,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2014/04/02/world/asia/japan-ends-half-century-ban-on-weapons-exports.html?_r=0，2014-04-12。

[6] China Daily: 《2013 年中日关系舆论调查报告》，[2013 年中日关系舆论调查报告](#)，2014-04-12。

[7] 李秀石：《日韩关系的现状及其走势》，[日韩关系的现状及其走势](#)，2014-04-12。

[8] Martin Fackler, “Japan’s Public Broadcaster Faces Accusations of Shift to the Right”,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2014/02/01/world/asia/japans-public-broadcaster-faces-accusations-of-shift-to-the-right.html>，2014-04-12。

[9] Martin Fackler, "Japan's Elder Statesman Is Silent No Longer",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2010/01/30/world/asia/30nakasone.html?_r=0, 2014-04-12。



图：「日本集体自卫权行使事例与发动流程表」，可见中日战争怎样才会出现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见】

薛力：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迈向军国主义的第一步？



中国社科院世经政所研究员。

“

军国主义大致上可以定义为：把国家置于军事控制下，使政治、经济、教育等各个方面均服务于扩军备战和对外战争的思想 and 政治制度。换言之，军国主义要求做到，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国家制度、国家行为等方面都贯穿“以武力实现国家政策目标”。而国际环境、国家制度设计、民众意识等方面都阻止日本再度变成军国主义国家。

”

安倍内阁 7 月 1 日决定修改宪法解释以解禁集体自卫权，这一政策变化在外界的预料中。由于干系重大，有些媒体将之解释为“历史性的转折”。因此，饱受日本侵略之苦的国家（尤其是中国、韩国、朝鲜），有充分的理由想知道：这是否构成日本迈向“正常国家”的重要一步？照此发展下去，日本是否将迎来军国主义的复兴？

对于第一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毫无疑义；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可能性甚微。

日本走向“正常国家”的历程——战败国谋求恢复正常国家地位，乃普遍现象，其中国防部的重设与军队的重建是重要标志。就二战战败国而言，意大利因为投降早，1945 年居然成了战胜国，自然有了国防部，组建的武装部队包括陆军、空军、海军与宪兵，多次参加国际维护行动并发挥领导作用，如 2007 年领导驻黎巴嫩维和部队。联邦德国则在 1955 年恢复了国防部并组建了联邦国防军。1994 年联邦宪法法院裁定国防军的防卫行动不限于德国境内。2003 年德国与荷兰联手接过了驻阿富汗国际安全部队的指挥权。日本 2007 年 1 月把防卫厅升格为防卫省，自卫队还没有改名（未来改名的可能性很大），其在维和

行动中的作用限于为盟国供油、提供运输工具、负责裁军复员等。2013 年底首次为韩国维和部队提供子弹并因此遭到批评。

战后的日本表现为奇怪的二重性：一方面拒绝对二战进行全面而彻底的反省以赢得其侵略受害国的谅解；另一方面则强调战争给日本带来的各种危害与灾难，尤其强调自己的“原爆”唯一受害国身份，因而强调和平、不战。美国出于冷战的需要要求德国与日本重整军备。与阿登纳的做法不同，时任首相吉田茂审时度势，对此加以拒绝，并确立了“安全上依靠美国、集中力量发展经济”的吉田路线。而且，这一路线因为“吉田学校”的众多学生而得以长期执行。

随着冷战的结束，小泽一郎在 1990 年代提出了“正常国家论”。由于“五五体制”终结后的政局变幻，以及经济上经历“失去的二十年”，“国家正常化”进展缓慢。但是，“实现国家正常化”已经成为大部分日本政治家的共识，差别在于实现正常化的途径：是通过进一步抱紧美国来实现，还是通过适当拉开与美国的距离来实现？

小泉五年多的执政为日本经济结构调整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他迎合日本因为少子高龄化等原因导致的社会整体右倾保守化趋势，试图以“靠拢美国疏远中国”的方式推进“正常化”进程，参拜靖国神社就是这一路线的集中表现。但他 2006 年 9 月出乎意料地自我结束了政治生涯，并选择安倍晋三为接班人。安倍虽然实现了从防卫厅到防卫省的升格，但自民党的弱势地位与随后民主党的崛起打断了这一进程。民主党外交上的摇摆与内政上的无所作为兼失误让老百姓倍感失望，从而给了自民党东山再起的良机。2012 年 12 月挟高民意支持率第二次上台的安倍因而有本钱展示：“我这次不一样了”。安倍经济学的三支箭在 2013 年虽然只射出两支，客观上还是产生了一些效果。2013 年 7 月的参议院选举验证了这一点：执政联盟虽然没能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但席位过半，改变了“扭曲国会”，显示执政联盟依然有过半民意的支持。这给了安倍进一步推进“正常化”的动力。因而在 9 月份提出“积极和平主义”，12 月底为韩国维和部队提供子弹。进入 2014 年，基于修改宪法第九条的民意基础尚不具备，他改变操作方式，一方面希图修改宪法第九十六条以降低修宪门槛，另一方面则通过修改宪法解释来解禁集体自卫权，并在 6 月底完成了对公明党的说服工作。

可以预期，在社会整体保守化的趋势下，政权相对稳固的安倍政府，会继续把中国的崛起描绘成对日本的威胁，以此作为推进“国家正常化”的一大动力。实力相对下降的美国在东亚奉行“再平衡”战略，乐见日本在安全问题上发挥更大作用，从而成为安倍推行其“正常化”政策的另一动力。

军国主义复兴的可能性那么，又怎么证明整体保守化的日本，在变成“正常国家”后，不会走上二战时期的军国主义老路？

军国主义大致上可以定义为：把国家置于军事控制下，使政治、经济、教育等各个方面均服务于扩军备战和对外战争的政治和思想制度。换言之，军国主义要求做到，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国家制度、国家行为等方面都贯穿“以武力实现国家政策目标”。而国际环境、国家制度设计、民众意识等方面都阻止日本再度变成军国主义国家。

国际环境方面，核武器有助于防止主要大国之间爆发全面战争；北约与美日同盟是美国保持世界领导地位的两大军事支柱，美国不会允许日本摆脱同盟关系进而成为对自己构成重大威胁的国家。美日同盟的功能包括支持日本与约束日本两个方面。

国内方面，国际经济合作让日本实现了二战时通过军事手段未能实现的目标：源源不断获得原料，产品与投资进入外国市场，等等。天皇虚位制、三权分立制度、文官制度等则从制度上防止日本恢复为二战时的军国主义国家。

民众意识是很重要的一点。大部分的日本问题研究者与观察家大概会同意：日本的军国主义教育制度已经被铲除；二战后的日本，和平主义深入人心，日本人现在津津乐道的一点是，二战后日本自卫队迄今没有因为战争原因死亡一个人；日本政府拒绝像德国那样反思二战侵略罪行的原因有多重，但这并不意味着日本人依然好战如昔；日本的和平宪法是在美国主导下制定的，但反对修改和平宪法的力量主要来自日本国内而不是美国。

小结：按照日本官方的解释，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决定中只是规定，与日本关系密切的国家遭到武力攻击、从根本上对日本国民的生命和权利形成明确危险的情况下，允许日本行使“必要最小限度”的武力。也就是说，以前日本只能在遭受侵略时予以反击，现在可以在自身未遭受侵略时动用武力。这离向海外派遣作战部队还有一段距离。像意大利那样领导维和部队是下一步的事情，像德国那样领导国际安全部队则是下两步的事情。

至于日本以武力侵略他国（比如韩国与朝鲜），很难想象会获得日本国民的支持，也会因为违反时代特征而难以获得其盟友美国的支持。

也许世界战争难以杜绝，但中国现在可以有把握地说：不怕任何国家来侵略。这对于经历百年屈辱的中国来说，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此，外交部发言人洪磊 7 月 1 号下午在记者招待会上也只是说：日本方面应切实尊重亚洲邻国的合理关切，谨慎处理有关问题，不得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和安全，不得损害地区的和平稳定。其间透露出来的信息是：对于日本的这一变化，中国注意到了，但不紧张。

中日关系要看百年。

（文章选自共识网。）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黎蜗藤：如何看待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

历史学者。

“

在日本，修改和平宪法，哪怕仅仅是解释宪法，都是存在巨大争议的。最大的反对者来自属于日本左派的和平主义力量，他们担心一旦解禁集体自卫权，就意味着日本存在重新被卷入战争的可能。这种担忧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我们需要从两个方面认识这种担忧。

”

7月1日，安倍政府召开内阁会议，决定通过“内阁决议”的方法修改对宪法的解释，从而在宪法的高度确认日本“部分地”拥有集体自卫权（Collective Self-Defense）。这意味着，日本经过战后70多年的和平国家之后，终于走上了迈向正常国家的道路。

很多中国媒体一直错误地把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视为日本要“走军国主义道路”。这种看法完全是从部分媒体与专家从单维的角度出发理解问题，认为解禁集体自卫权“针对中国”，而无法理解整个问题的背景和实质，给公众带来错误的信息。

在70多年前，作为二战中的战败国，日本在美国的帮助下制定了日本宪法，宪法第九条规定：

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

这就是日本和平宪法的来源。根据字面上的解释，日本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权 and 别国开战的。当然，在国际实践上不能作茧自缚，没理由要求和期望日本在任何条件下都打不还手，这既不符合政治逻辑，也不符合政治现实。于是如何对宪法第九条进行解释，就成为日本政府需要面对的问题。

在最初，日本吉田内阁确实认为宪法第九条甚至连“自卫权”也放弃了，这时日本指望美国完全负责日本的防卫。但很快证明这是行不通的，美国不愿也无法独力承担防守日本的重任。于是在美国的要求下，日本政府转而认为宪法第九条并没有禁止日本的“自卫权”。

在 1954 年，日本成立自卫队，通过法制局长和防卫厅长做出了鸠山一郎（鸠山由纪夫的祖父）内阁对宪法与自卫队及自卫权的关系的解释。这种解释认为：宪法并未否定自卫权，自卫队也并不违宪，从此确立了日本拥有“个别自卫权”。应当承认，拥有个别自卫权是一个国家最基本的权利（连自卫也不可以还能称一个国家吗？），日本成立自卫队是无可厚非的。

但这时日本内阁的解释中仍然否定“集体自卫权”。在 1954 年 4 月，法制局长官佐藤达夫就“行使自卫权的三项条件”作了定义：（1）存在紧急而现实侵害；（2）没有其他排除手段；（3）为了实行最低必要限度的防御而采取必要措施。1954 年 6 月，外务省条约局局长下田武三在国会就“集体自卫权的定义和自卫权行使界限”进行答辩时，以上述“三项条件”为依据表明“宪法不允许行使集体自卫权”。这是日本政府在议会答辩中首次直接言及宪法禁行集体自卫权问题。

所谓禁止集体自卫权，就是指当日本的盟国受到袭击的时候，只要日本本土没有受到袭击，日本就无权出兵协助盟国。

世界上只有日本一个国家否认自己拥有集体自卫权，这和日本作为联合国成员的权利是不相符的。因为在联合国宪章 51 条规定：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日本作为联合国成员，本应拥有集体自卫权这种“正常”的权利，但是日本宪法第九条以及官方的解释，把这个权利自我限制了。这就是为什么日本一直没有被视为“正常国家”的由来。

美国和日本在 1951 年签订《日美安保条约》，在 1960 年修改这一条约。根据新修改的条约第五条：

缔约国的每一方都认识到：对在日本管理下的领土上的任何一方所发动的武装进攻都会危及它本国的和平和安全，并且宣布它将按照自己的宪法规定和程序采取行动以应付共同的危险。任何这种武装进攻和因此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的

规定立即报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为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所必需的措施时，必须停止采取上述措施。

尽管这个条约的英文版被称为“互助安全条约”（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但事实上这个条约对美国是不平等的。因为根据条约，在日本受到攻击的时候，美国有义务帮助日本，但是当美国受到攻击的时候，日本却没有义务帮助美国。当时双方都知道，日本根据宪法解释无权派兵到海外，没有“陆海空军”，也没有集体自卫权。

这个“海外”的定义是非常严格的，根据美国和日本的理解，安保条约的适用范围仅是在日本行政管理下之领土（包括钓鱼岛），其领海与内水也属于领土。但是专属经济区则不属于领土，而属于公海（high sea），亦即海外。因此，即便美国船只在日本临近的海域受到攻击，只要不在日本 12 海里领海之内，日本也无权亦无义务对美国提供防卫帮助。

日本政府对集体自卫权的解释在 1972 年有了一定的改变，但无损其否定集体自卫权的实质。田中角荣内阁的解释是：“主权国家都拥有国际法规定的集体自卫权，日本当然也不例外。政府的立场是日本虽拥有集体自卫权但其行使超出自卫的界限，因而不能被允许。”根据这种解释，日本实际上是拥有集体自卫权的，但是行使这种权利则超出了宪法的规定，因此，这个权利属于已经拥有，但碍于宪法无法行使。

通过日美安保协议，日本获得美国的安全保障，自己却仅仅把防卫力量控制在最必要的范围之内。日本的军费开支长期低于 GDP 的 1%，是世界上相对军费开支最低的大国。日本因而可以全力发展经济，长期占据 GDP 第二的位置。

日本右倾的政治家多以让日本成为正常国家为夙愿，此点既无法否认也可以理解，有哪一个国家愿意永远是一个“非正常国家”呢？但中国一些专家往往把对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视为日本政治家的一厢情愿，又不失“挑拨离间”地告诫（提醒）美国，把美国视为要和中国一样阻止日本拥有集体自卫权的“同路人”，这就有点令人啼笑皆非了。事实上，长期以来，美国一直是推动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重要动力。

美国对于日本限制集体自卫权向来颇有微言。如前所述，日美安保条约对美国是不平等的。自冷战结束，美国一直希望日本对集体自卫权解禁。从波斯湾战争（1990 年）开始，美国就希望日本能够为美国主导的盟军联合行动提供实质性的帮助，但屡屡因为日本缺乏集体自卫权而作罢。无疑，日本可以提供支票簿，但这并不能代替真正的“出力”。在以后的美国主导的历次战争中，这个问题一再引起争议。

1993 年，美国参议员罗特（Bill Roth）最早开始提出把日本（和德国）完全行使国际责任作为美国支持日本入常的先决条件。各种美国智库也反复强调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必要性。美国政府也一再向日本领导人要求改变这个政策。尽管美国一再推动，但日本一直没有能够做到这点。日本政府在 2011 年也承认，日本集体自卫权问题是美日之间最突出的问题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推动日本做出政策的修改远在中国崛起和中日关系紧张之前，很明显，即使在现在中国因素是推动日本成功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原因之一，它也不是日本要修改政策的最初因素。

从美国的角度，日本不肯平等地分担互相的防卫责任，真是太不够意思了。但日本之所以迟迟未能满足美国的要求，其原因并不在于政府不愿推动，而在于反对派的力量太庞大。日本是一个民主政体，能否实现某个宪政上的改动并不仅仅在于政府的想法，更不在于美国是怎么想的，而在于日本政府在国内是否能够获得足够的民意，或者说获得足够的民意代表（议员）的支持。

事实上，自 90 年代开始，在美国的压力下，较为重视美日关系的日本自民党（以及其联合政党）政权都一直在推动修宪。但是由于国内反对的声音太大，历届政府都仅仅在“小动作”上做出修改，直到安倍第一次当政，才真正把修改宪法做为实际的执政目标。他在当时举出了四个必须修改的理由：第一，在公海上防卫美国战舰；第二，在日本上空拦截攻击美国本土的导弹；第三，为受攻击的国际维和力量提供帮助；第四，为维和活动和其他集体防卫活动提供后勤支持而提供武力保障。

在日本，修改和平宪法，哪怕仅仅是解释宪法，都是存在巨大争议的。最大的反对者来自属于日本左派的和平主义力量，他们担心一旦解禁集体自卫权，就意味着日本存在重新被卷入战争的可能。这种担忧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我们需要从两个方面认识这种担忧。

第一，这种担忧是担心日本重新走上二战时期的军国主义。这种出发点无疑是正确的。日本绝不能重新走上军国主义的道路。但必须看到，把解禁集体自卫权看作是军国主义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世界上除了日本之外的所有国家都拥有集体自卫权，这种权利也是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没有理由把拥有集体自卫权等同于军国主义。否则岂不是所有国家都是军国主义？

当然，有一种担心是害怕一旦开了一个头，就不可避免地一步步走上同一条旧路。这种担心是可以理解的，但在目前，尤其是和平主义深入人心的时代，还看不到丝毫这种迹

象。日本人民也应该有自信一旦有这样的苗头，民主体制有能力做出即时的反应。对日本有实际影响力的美国同样不会让这种情况发生。

第二，有很多人的担忧是日本必须为集体自卫权作出牺牲。这个出发点是可以理解的，但却反映了一种不劳而获的孤立主义式的自私。那些日本人企图永远享用美国所给予的安全保障，而不需付出（除金钱之外的）代价。日本不可能一方面要求与经济地位相称的国际政治地位，一方面在国际事务中，尤其是困难的、会得罪人的、需要勇气的和可能导致牺牲的事务中，永远出钱不出力。日本作为一个大国，应该勇于承担国际责任，而不能永远指望搭美国的便车。

但无论如何，在日本根深蒂固的和平主义下，解禁集体自卫权成为老大难的问题。日本政府即便是有心，也无力解决这个问题。

总而言之，日本要解禁集体自卫权是由两种力量所推动的：一方面，日本部分政治家（我们姑且称为右倾政治家）努力要使日本成为一个正常国家；另一方面，美国也积极推动日本解禁。而阻碍的力量主要是国内的左派和平主义者。

我上面的分析中缺少国际社会的因素，这是因为相对而言，国际上的反对力量（比如说中国）可以说并不十分重要。这是因为：第一，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完全是日本的内政，即便是稍有联系，也仅仅和美国有关，因为美国是帮助日本制定宪法的唯一国家，是在法理上有一定的联系的唯一国家，其他国家无权干预。第二，集体自卫权是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国家主权，拥有这种权利的国家反对别国也拥有这种权利，名不正言不顺。当然，这并不是说国际形势对于日本修改宪法完全没有影响，任何国家在制定这些政策的时候总是希望国际有一个良好的反响的，只是这不是决定性的力量。

从这次日本解释宪法后中国外交部的反应可以看出这一点，外交部并没有高调指责日本解释宪法，只是强调这种政策的改变不应该影响中国的安全。可见，中国实际上缺乏冠冕堂皇的理由去阻止日本解释宪法。当然，媒体的激烈反应是有的，也可以理解。

从法律的角度看，日本的修宪可以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直接修宪，即对宪法第九条做出修改。这有极大的困难，需要参议院和众议院分别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还需要全国公投的大多数通过。第二种方法是先修改宪法中修改宪法的程序（第九十六条），再依照这个程序进行修改。这样的难度可能会稍低，但也非常困难。第三种方法是通过内阁进行宪法解释，而让集体自卫权与宪法第九条相适应。这正是安倍内阁的做法。一些中国媒体说安倍修宪，这是错误的。实际上，宪法并没有被修改，仅仅是被重新解释了。

这种做法听上去很取巧，但事实上，回顾战后日本历来对宪法第九条的解释，我们就会发现，这其实已经是一个惯例。比如从吉田内阁的“完全没有自卫权”到鸠山内阁的“承认个别自卫权”，这都是出于内阁的解释。安倍的做法并没有超出前任的惯例。

在一些人的理解中，安倍的内阁解释似乎是轻而易举的，也容易被滥用。但是，尽管这种做法比修宪要容易一些，它也并不像看上去那么容易，否则，日本历届自民党政府也早已用这种方式解禁集体自卫权了。安倍的执政联盟中有公明党成员，这个一向持和平主义立场的政党如果不同意，内阁解释也无法通过。另外民意和众议院也非常重要，如果民意反对声音太大，以及执政联盟没有控制众议院（经过选举），那么众议院可以就此提出对安倍的不信任动议，一旦通过安倍就要再次下台。因此，这个看上去是内阁“为所欲为”的做法事实上也有相当的困难。

当然，和正式修宪相比，这个做法毕竟难度小一些，但也因此具有不稳定性。比如，如果以后左派上台又有足够的支持的话，他们也可以把这个解释改回来。

毋庸讳言，安倍之所以能够完成对集体自卫权的解禁，和中国关系极大。一方面，中国在公务船频繁进入钓鱼岛海域、中国军舰频繁穿越日本群岛的海岛以及东海防空识别区问题上引起了日本国民的恐惧（这里无意指责任何一方）。中国的反日行动以及一些不负责任的国家级媒体和专家的恐吓性的反日言论亦引起日本很多人民的反感（想一想中国人民对越南反中的感觉）。最后，中国屡次拒绝日本提出的依照国际法解决钓鱼岛问题的提议，让日本人民和政客失望，把广大的亲中的和平主义者都推向了反面。

后者是特别需要强调的，因为一向亲中的公明党曾经向中国来访的国务委员唐家璇提出这个建议，但是被他一口回绝。这让公明党感到无法在这个问题上以自己的方法取得进展，只得转而支持安倍的做法。这在政治上帮了安倍的大忙，也是安倍得以解释宪法的最决定性因素。

此外，中国在东海、南海以及其他陆上边界的多面出击也为安倍的做法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尽管这不是必要的，但也在国际舆论上为安倍营造了正面的气氛。

如果从中国希望阻止日本解释宪法的角度看，中国的外交在这个问题上可以以失败来形容。

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无疑为日趋紧张的东亚政治增添了不明朗的因素，但也不必过高地强调其负面的作用。毕竟，日本这次仅仅是“部分地”解禁了集体自卫权，安倍的解释是对前述三原则的第一条：“存在紧急而现实侵害”进行进一步的解释，即：“日本遭到武力攻击，或者与日本关系密切的国家遭到武力攻击，威胁到日本的存亡，从根本上对日

本国民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构成明确危险。”至少从条文上看，达到这个要求还是不那么容易的。实际上，根据条文，这个解释甚至还不能覆盖安倍在 2007 年所提出的四个情况。美国尽管欢迎安倍的解禁，但还有媒体指出这个解禁的力度还不达到美国的期望。当然，实际应用如何，还需要继续观察。但这里要强调的是，安倍内阁解释过宪法一次，要再次解释宪法几乎不可能。

因此，日本现在虽然部分地解禁了集体自卫权，但这只是实现正常国家的第一步，还难以称得上完全成为一个正常国家，更谈不上什么军国主义。

安倍在国际外交上一再强调“积极和平主义”。对此，中国颇有点不以为然。但如果真是说到做到“和平”二字，似乎也不应太过以负面的角度来看待。当然口上说的和实际做的不一定一致，对此我们还得拭目以待。

[【原文链接】](#)[【回到目录】](#)

邓聿文：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或许对中国并非坏事



中国资深媒体人

“

从根本上说，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不是为了要同中国发生战争，而是对中国形成一种战略威慑，就像安倍宣称的“做好万全的准备反而能打消日本参与战争的企图，拥有强大的实力，这才是威慑力”。中国当然不用害怕日本的这种战略威慑，但完全可以借力使力，用危机意识激发军队的战斗力，加强军事斗争准备。从这个意义说，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对中国建设一支强大的国防军，未必是件坏事。

”

退一步说，即使日本没有放宽集体自卫权，它在中日发生岛屿冲突时发动先发制人打击，或者武力支持同中国对抗的国家，也是可以找到办法的。所以，解禁集体自卫权并非是关键，而在于日本政府今后在行使解禁后的集体自卫权时，能否受到国会和民意的约束。而从主流民意反战来看，日本政府不大可能在出兵国外的问题上一意孤行。

从中国的角度看，对日本突破战后国际秩序，破坏地区稳定的野心当然必须保持高度警惕，然而，既然阻止不了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就得接受这个现实，好比日本阻止不了中国崛起，最终也必须接受现实一样。眼下中国要做的事情，是做好国际上的文宣工作，严厉谴责日本抛弃《和平宪法》之举，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的本质，把日本塑造成一个地区和平和国际秩序破坏者的形象，尽最大可能在舆论上孤立日本。除此之外，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加快推进军事现代化，这是保卫国家安全的最好办法。

从军事斗争准备的角度看，日本此举实是帮了中国一个大忙，它为中国强军备战提供了一个最好的理由。

中国为保卫自己的国土安全和全球利益，适度发展军力，固然不必看别人的脸色，但外界对中国发展军力的质疑也会对中国形成一定的战略压力，一些国家会猜疑中国的战略意图，从而恶化中国的外交和发展环境。为应付这些压力，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成本。

现在日本修改《和平宪法》，解禁集体自卫权，战后国际秩序受到日本的严重挑衅，虽然美国和西方国家出于各自利益支持日本这样做，但并不表明日本此举就具有道义和正当性，而且他们也会对日本多一份戒心。这可能促使其他国家对中国的强军战略多一份理解，以后指责中国企图用武力改变现状时，需要“小心”一点。

从根本上说，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不是为了要同中国发生战争，而是对中国形成一种战略威慑，就像安倍宣称的“做好万全的准备反而能打消日本参与战争的企图，拥有强大的实力，这才是威慑力”。中国当然不用害怕日本的这种战略威慑，但完全可以借力使力，用危机意识激发军队的战斗力，加强军事斗争准备。从这个意义说，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对中国建设一支强大的国防军，未必是件坏事。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网】

彭念：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或致亚洲格局重构

“

解禁自卫权是安倍实现日本国家正常化的极为重要的一步。尽管此后日本政局的发展走向仍有待观察。但从目前日本政坛的力量对比，以及美国对日本的鼓舞来看，一个正常化的日本或将到来。而正常化的日本将完全具备参与亚洲多极化格局演变的资格与实力，尤其是在美日同盟关系不断强化之后。

”

中新网 7 月 7 日电 日本政府日前在临时内阁会议上通过决议案，决定修改宪法解释以解禁集体自卫权。香港《南华早报》中文网近日发表文章称，安倍政府解禁集体自卫权之后，日本向正常化国家的目标迈进一大步。以安倍解禁自卫权为节点，亚洲的多极化格局将面临新一轮重构。

文章指出，在亚洲的政治版图中，美国充当着“老大哥”的角色。美国在该地区构筑的盟友以及伙伴网络将域内各关键战略领地囊括其中，这确保了美国在该地区无可争议的“一哥”地位。不过，在“9.11”恐怖袭击事件爆发后，美国将恐怖主义列入美国国家安全的首要威胁，并集中大量兵力、物力对付恐怖主义。这在客观上稀释了美国对于亚洲的战略资源投入，尽管美国依然认为经营亚洲对于维护美国的全球领导地位至关重要。

在美国忙于反恐、并被反恐拖的筋疲力尽之际，远在亚洲东端的中国迅速崛起，一举从地区性大国跃升为全球性大国。这使得美国如坐针毡。“重返亚太战略”以及随后的“亚太再平衡战略”汹涌奔向亚洲，搅动亚太地区局势波涛汹涌。

文章认为，美国竭力恢复在亚洲的影响力与中国扩大地区影响力之间的博弈，将亚洲的多极化格局引向新高潮。尽管有分析人士认为亚洲多极化格局事实上是中美两足鼎立格局。但正如任何事物都处于平衡的转动中一样，亚洲的地缘政治格局也在不断演变。域内国家实力的此消彼长、国际体系的结构变动，都将深刻影响亚洲的地缘政治格局。

美国在亚洲影响力的衰退以及中国域内影响力的增强，确实是这场亚洲多极化格局演变中最引人瞩目的变化。但随着解禁自卫权的日本，以及誓言复兴印度的莫迪加入，亚洲的多极化格局演变更增添了动力。

文章称，在和平宪法的约束下，日本只能是经济大国、政治侏儒。这对于亚洲多极化格局的演变不会产生多大影响。但寻求建立与经济地位相符合的政治大国一直是日本领导人的梦想。现在，安倍正在实现这一梦想的道路上奋勇前进。解禁自卫权是安倍实现日本国家正常化的极为重要的第一步。尽管此后日本政局的发展走向仍有待观察。但从目前日本政坛的力量对比，以及美国对日本的鼓舞来看，一个正常化的日本或将到来。而正常化的日本将完全具备参与亚洲多极化格局演变的资格与实力，尤其是在美日同盟关系不断强化之后。

文章强调，美国对于安倍政府解禁自卫权的支援已经明白无误地表明了美国的立场，那就是美国欢迎一个正常化的日本参与到亚洲的多极化格局演变中来，这不仅会稀释中国在这一格局中的力量份额，更会约束中国扩大影响力的尝试。

文章指出，在亚洲的另一端，“强人”莫迪正在引领印度进行一场革新。这场革新对于印度跃升为亚洲大国，而不是南亚大国至关重要。而中国显然对印度从南亚走向亚洲、乃至世界政治舞台的中心充满信心。在中国国内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应该团结印度，来增强中国在亚洲多极化格局中的影响。不过，莫迪上任之后首访不丹，以及近日印度接待日本议员访问团，大秀日印亲密关系的举动仍然显示出印度更愿意充当平衡之手。

文章称，无论是美国重返亚太，还是中国寻求突围，抑或日本迈向正常国家、印度左右逢源，亚洲的多极化格局都将在未来呈现出复杂的竞合态势。

[【原文链接】](#)[【回到目录】](#)

张云：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与中美日三边关系

学者。

“

对中美关系来说，由于日美同盟关系的缘故，中国很自然地怀疑美国在背后所扮演的角色，从而对美国的战略意图增加疑虑。今年以来，美国总统奥巴马、国防部长哈格尔等，都对日本安全政策改变表现出支持的态度。今后一个时期，日本在具体安全立法及日美安全指针修改上的动作，都会被中国从中美战略博弈的视角来审视。换言之，中日的安全困境会“外溢”，催生新的中美安全困境，而解决上述两个安全困境并不乐观。

”

7月1日，日本内阁通过决议修改宪法解释，正式解禁了战后几十年来被认为不合宪法的集体自卫权，对此日本国内民意处于分裂状态，在国际上作为曾经遭受侵略的中韩等国，则表示了高度警戒。

针对此事，大多数的解读和评论，都集中在日本是否会重新走上军国主义，以及对于中日关系的影响上。这些讨论固然必要，却忽视了最为重要的外在变量——美国。解读日本安全政策的变化，不放在中美日三边关系的背景下考察，将会一叶障目，不得要领。

日本安全政策主线

战后日本安全政策发展的整个过程，几乎就是日美关系的历史，日本对于日美关系的认知变化，是决定安全政策变化的首要因素。

首先，战后日本的安全政策，事实上就是日美关系的缩影，亦即日本的安全政策是在美国指导下发展的。二战结束后，美国占领日本期间制定的《和平宪法》，一度让日本出现了没有安全政策的空白期，甚至一度完全放弃自卫权。1946年，吉田茂首相在众议院大会上说：“日本放弃自卫权发动的战争和交战权。”随着冷战的升级，美国对日政策转变，1951年《旧金山和约》签订后，承认日本拥有自卫权。1954年，日本在美国的帮助下

建立了自卫队。建立军事同盟就自然牵涉到集体自卫权的问题，一方面日本不愿意卷入美国的战争，另一方面美国的强大军事实力，也不需要日本帮助。双方在 1960 年签订了《日美安保条约》，从法律上规定了日美之间，用基地换取美国保护的特殊军事同盟形态。

当时的日本首相岸信介说，宪法禁止日本到国外去保卫他国的安全，但是向其他国家提供基地换取保护，可以用集体自卫权来解释。然而，随着越南战争的爆发，美国高官也提过日本需要付出更多的安全成本。这推动了日本在 1970 年代，正式以宪法解释禁止集体自卫权，来排除“被卷入”的危险，并继续向美国提供军事基地；而且从 1970 年代末开始，支付驻日美军的费用，来避免“被迫弃”的同盟困境。

换言之，日美同盟是建立在日本提供基地和经费，换取美国的安全保证的基础上。必须承认，这是一种特殊的军事同盟，且在冷战中很好地服务了双方的利益，特别是日本。但是，冷战结束后，两极格局解体，安全威胁多样化，美国认为日本作为第二大经济体，在国际安全上做得太少。这又与日本国内要求加强国际贡献的呼声相吻合，安全政策开始渐进式的变化。

在维和行动上，1991 年《自卫队法》修改，开展在波斯湾的战后排雷活动。《PKO 协力法》通过后，自卫队于 1992 年参与柬埔寨停战监督活动；1996 年向戈兰高地运送物资；2002 年向东帝汶提供基础设施建设；2007 年参与尼泊尔停战监督；2008 年和 2010 年分别向苏丹和海地运送物资；2009 年参加索马里海域船只护航行动。2001 年，恐怖主义袭击美国后，日本制定了《反恐怖特别法》，向在印度洋的美军提供燃料补给；2004 年参与伊拉克战后基础设施建设。

由此可见，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日本安全政策变化，同美国的全球战略紧密相连，通过具体个别立法的办法规避法律解释，实际上解禁了集体自卫权。就本地区而言，1997 年的《日美防卫指针》制定，2005 年日美 2+2 声明中首次提及台湾等，都体现了美国希望日本付出更多安全贡献的意图。

第二，日本方面对美国的认知变化，直接影响日本对于安全政策的自主判断。为什么长期以来规避的集体自卫权宪法解释问题，现在却急于正式修改呢？朝鲜半岛问题和中国崛起，常常被作为标准答案，然而这些并非现在才出现。主要是因为日本在过去几年里，对美国的认知出现了较大的变化。一方面，日本继续认为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美国将至少在军事领域独占鳌头。尽管 2013 年首次出现了美国军费低于 15 个防卫费最大国家的总和，但仍然是中国的六倍、俄罗斯的九倍。这意味着以日本本身的防卫力量为“盾”，以日美同盟为“矛”的基本态势还不需要改变，这体现了连续性的一面。

另一方面，日本对美国整体实力的相对下滑，以及对本地区安全承诺意愿不足则持怀疑态度，特别是金融危机后，美国在叙利亚、乌克兰问题上的不介入主义，让日本担心美国的决心，这体现了认知变化的一面。后者则导致了日本对美国“亚洲再平衡”战略的信心不足。日本对一方面表示《日美安保条约》适用于钓鱼岛，另一方面又同中国致力于新型大国关系建设的美国的可预测性感到忧虑，而美国的军费削减则让亚洲再平衡形同口号。《日本经济新闻》的一项调查显示，84%日本受访者表示，对日美同盟感到不安。

对中日与中美关系安全困境的影响

美国这种能力上的优势和意愿上的不可预测的双重性，让日本处于选择的两难。前者让日本不愿意走向完全的自主防卫，后者则促使日本经常性地测试美国。既然日美同盟继续被认为有效，日本的逻辑就是要在同盟中获得更大的影响力来“拉住”美国，一定程度上的强化自主能力，以及配合美国的全球和地区战略，让美国有动力继续对日本做出安全承诺，则被认为是有效的办法。

面对美国宣布不再做“世界警察”，但是又要继续“领导世界”的看似矛盾的信号，日本认为需要分析美国需要日本做什么。预计今年年底进行的《日美防卫指针》再修订，正是美国最为关心的事项，核心内容就是如何在日美同盟的框架内，扩大自卫队与美军的一体化。新的指针很有可能包括海上安全、网络安全、两军一体化，与其他亚洲国家的安全合作等内容。4月1日，日本放开武器出口三原则，也有配合美国战略的需要。事实上，美国一直鼓励日本修改安全政策，放松宪法解释和其他限制。这种需求在目前的形势下显得更加明显。

作为主权国家，日本有权利改变安全政策，强化日美同盟让日本感到更加安全，本身也没有问题。问题是，在中美日这样高度复杂的三边关系结构下，为了获得更多安全感的努力，可能会带来集体不安全的具有讽刺性的后果。

从中日关系来说，日本不可能没有预计到解禁会引起中国的担忧，这说明中国在日本战略计算中并非重要变量，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被无视的。曾经担任英国首相的麦克唐纳（Ramsay MacDonald），曾于上世纪30年代对日本大使说：“日本在追求自身安全的时候，要十分小心，不要让其他国家感到不安全。”然而，日本集体自卫权正式解禁的宣布，却是在日本与中韩两国事先都没有高层沟通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就很有可能造成新的安全困境。

日本的无视和缺乏沟通，会让北京强化解禁就是日本正式遏制中国的标志的认知；而日本向东南亚国家积极说明解禁理由，会被认为是在制造中国包围圈。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的表态尽管没有直接批评日本，但提醒日本的安全政策的变化，不能损害中国的安全利益，暗示了中方对日不信任的增加，让中日改善互信赤字更加困难。中国的媒体和民众对日本的认知，可能进一步负面化。

对中美关系来说，由于日美同盟关系的缘故，中国很自然地怀疑美国在背后所扮演的角色，从而对美国的战略意图增加疑虑。今年以来，美国总统奥巴马、国防部长哈格尔等，都对日本安全政策改变表现出支持的态度。今后一个时期，日本在具体安全立法及日美安全指针修改上的动作，都会被中国从中美战略博弈的视角来审视。换言之，中日的安全困境会“外溢”，催生新的中美安全困境，而解决上述两个安全困境并不乐观。

现在，中美和日美之间的沟通渠道畅通，沟通频率很高，中日之间几乎没有有效的共同渠道，而且双方都没有信心，能够建立类似于他们同美国那样的有效且可持续的对话机制。这就造成中日之间相互的战略意图，要通过美国作为媒介的尴尬局面。然而中美与日美关系的性质，决定了美国无法承担起斡旋者的作用。从中国来看，日美同盟关系决定了在日本问题上美国不可能公正，而且高度怀疑美国会利用中日关系来谋求私利；从日本来看，美国的回归亚洲似乎更像是回归中国，美国对日的言行，可能被东京怀疑为是否在背着日本进行新的美中交易。这就意味着日本问题将成为中美博弈的新的内容，让中美本已复杂的战略博弈变得更加复杂。

在全球化的今天，持有好战来获得国家利益的战略意图的国家几乎不存在，但是寻求安全的需求并没有消失，各国的本意都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安全，然而各方的安全努力叠加的结果，往往可能带来安全的减少。

（文章选自爱思想）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朱海燕、刘凤华：《日本“正常国家化”及其影响》

朱海燕，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讲师。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日本国家的“非正常化”集中表现为国际法意义上的“敌国身份”、战争的“非法化”、国家安保的“外包化”、国家主权的“残缺化”及领土范围的“模糊化”。随着日本国内及国际形势的变化，“正常国家化”成为日本的战略诉求。日本对“正常国家”的追求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

当前，日本的政治生态呈现出“集体性右倾”的特点，这是战后日本在追求“正常国家化”进程中的必然现象。从学术角度而言，日本的“正常国家化”是日本在结束被占领状态之后一直追求的目标。本文试从日本国家“非正常化”表现、日本对“正常国家”身份的追求及产生的影响等方面阐述战后日本国家身份的变迁。

一、日本国家身份的“非正常化”

1945年6月，即将取得反法西斯战争全面胜利的盟国在美国旧金山签署了《联合国宪章》，宪章将二战的发动国规定为“敌国”，这从国际法意义上开启了日本“非正常国家”的身份特征。朝鲜战争爆发后，在美国主导下，对日作战的部分国家于1951年9月同样是在旧金山签订了对日和约。在《旧金山和约》签署五个小时后，日美之间签署了《安全保障条约》，1952年2月又签署了《日美行政协定》，从而构建起了美国对日本施行半占领的“旧金山体制”，它大大加深了日本的“非正常化”特征。具体而言，日本的“非正常化”体现在：

1. 国际法意义上的“敌国身份”。从事实角度而言，世界大多数国家已不再将包括日本在内的二战发动国视为“敌国”，但《联合国宪章》作为具有公认权威的国际法，其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与同盟国交战的“敌

国”如果再次发动侵略行径，其他国家不经联合国安理会批准即可对这些“敌国”“行使武力”，这使日本等二战发动国作为“敌国”的身份在该条款彻底删除之前将一直被固定化和法律化。虽然《旧金山和约》并没有类似的“敌国条款”，但该和约是在联合国宪章框架内签署的，日本在和约中也表示“请求加入联合国及在一切情形下遵守联合国宪章之原则”。（1）因而，作为针对日本的战后问题处理文件，《旧金山和约》并有使日本脱去“敌国”身份的帽子。

2. 战争的“非法化”。《日本国宪法》正文第二章第9条以“放弃战争”为题规定：“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和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家权力发动的战争、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此，日本国“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当然，追求和平，废除战争是人类一直努力的目标，但在现阶段，日本以“国家”身份放弃“战争权”，是麦克阿瑟作为战后日本的“立法者”（2）为日本确立的方向，也成为日本“非正常”身份的标志之一。

3. 国家安保的“外包化”。《日美安保条约》规定：由日本授予、并由美国接受“在日本国内及周围驻扎美国陆、空、海军之权利”；驻日美军“得以维持远东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日本免受外来武装进攻之安全”，包括根据日本政府的要求，“镇压由于一个或几个外国之煽动和干涉而在日本引起的大规模暴动和骚乱”。（3）这意味着，日本不但将国家安全保障“外包”给美国，甚至国内的部分治安任务也“外包”给了美国。

4. 国家主权的“残缺化”。《日美安保条约》规定，美国享有在日本国内及日本周围驻扎陆、空、海军的权利，有在日本领土建立军事基地的权利；未经美国事先同意，日本不得将任何基地及与之有关的任何权利给予任何第三国。（4）从日本独立主权的角度而言，“依靠外国来维持国内治安，在世界上是没有先例的，是有丧失民族自主性的危险的。”（5）更严重的是，没有美国同意，“日本不得将任何基地及与之有关的任何权利给予任何第三国”，这与近代中国与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的部分内容如出一辙。《日美行政协定》更是给予驻日美军及其家属以“治外法权”及其他各方面的权利。因此，某种程度上说，通过《旧金山和约》实现独立的日本仍处于“半殖民地”的地位。此外，按照《旧金山和约》第三条规定，美国实际托管了“北纬二十九度以南之南西诸岛（包括琉球群岛与大东群岛）、孺妇岩岛以南之南方诸岛（包括小笠原群岛、西之岛与琉璜列岛）及冲之鸟礁与南鸟岛”。期间，美国“有权对此等岛屿之领土及其居民，包括其领海，行使一切及任何行政、立法与司法权力”，（6）其地位更是相当于美国的“殖民地”。

5. 领土范围的“模糊化”。《旧金山对日和约》违背《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等对日本领土的规定，对日本经由侵略扩张战争所得领土只规定日本“放弃”，但不规定“归属”，这使日本领土范围“模糊化”、“争端化”。

第一，北方四岛问题。《雅尔塔协定》规定，“库页岛南部及其邻近的一切岛屿均须归还苏俄；千岛群岛让与苏俄。”〔7〕《旧金山和约》则规定日本放弃“对千岛群岛及由于1905年9月5日《朴茨茅斯条约》所获得主权之库页岛一部分及其附近岛屿之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8〕但并未明确规定将其归还苏联，加之历史、现实的因素共同影响，造成了日苏（俄）间的“北方四岛问题”。

第二，“竹岛”（韩国称“独岛”）问题。《旧金山和约》规定“日本政府承认朝鲜的独立，并放弃对朝鲜包括济州岛、巨文岛与郁陵岛等岛屿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9〕韩国认为竹岛隶属郁陵岛，韩国有无可争议的主权。但日本认为竹岛由日本人先“发现”，并“命名”，隶属岛根县。由此，造成日韩间的“竹岛问题”。

第三，钓鱼岛问题。中国对钓鱼岛拥有无可争议的主权。《开罗宣言》规定，“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的或占领之一切岛屿，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10〕但《旧金山和约》却仅规定：“日本府政放弃对台湾、澎湖等岛屿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11〕但中国政府历来不承认片面的《旧金山和约》。1972年美日间私相授受钓鱼岛的“施政权”，从而形成了“钓鱼岛问题”此外，战后初期，美国只承认日本对拥有冲绳“潜在主权”，并实际占领了冲绳，这也构成战后日本领土问题的一部分。

二、日本国家“正常化”的活动

针对“非正常国家”的身份特征，片面媾和后的日本以“正常国家化”为目标，展开了积极的政治及外交活动，主要有：

1. 针对“敌国身份”，日本积极开展联合国外交，意在改善国际形象，提高国际地位，为达成“正常国家”目标创造国际环境。在实践中，日本的“联合国外交”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第一，删除“敌国条款”。为删除“敌国条款”，日本在1969年联合国大会上提出重新研究联合国宪章的提案，未获成功。冷战后，删除“敌国条款”被重新纳入日本的政治议程。经过不断努力，1995年联合国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决议中指出，“认识到世界已发生很大变化，因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第七十七和第一百零七条中的‘敌国’条款已经过时……考虑到修改《宪章》所涉过程非常复杂”，因而“打算启用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述的程序，在今后尽可能早的一届适当的会议上对《宪章》作出预期将来生效的修正，把第五十三、第七十七和第一百零七条中的“敌国”条款删除。”〔12〕日本之所以热衷于废除“敌国条款”，主要是因为“删除这一条款意味着宽恕日本在历史上的侵略行为，日本才能最终恢复名誉。”〔13〕

第二，参加国际维和行动。1954年，日本在通过“防卫二法”重组自卫队时，通过了禁止向海外派兵的决议。但1991年的海湾战争给日本的国际尊严以沉重打击，130亿美元的出资并没有得到美国等国的肯定，且被批为“只出钱，不出人”的“支票外交”。为改变国际形象，1992年日本通过了《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法案》（即PKO法），从而突破了禁止海外用兵的法律限制。海外军事行动是一个国家拥有完整主权（包括独立军事权）的象征之一，因此，日本欲借联合国维和行动及人道主义国际援助之名，行突破日本《宪法》限制之实，推动“修宪”，从而成为“正常国家”。

第三，争任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删除“敌国条款”及参加维和行动都是为了实现日本联合国外交的最高和最终目标——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日本“入常”的战术是：先扩大非常任理事国，后修改《联合国宪章》，造成修改宪章的先例，为争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铺路。〔14〕1963年，联大通过了扩大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决议案。1969年9月，日本外相间接地表达了日本希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愿望。20世纪90年代初，日本首次提出“入常”时间表。受挫后，2012年7月，日本又提出设立“任期更长、可转为常任理事国”的“准常任”理事国的“曲线入常”提案。总之，日本意图通过“入常”提高国际地位，使国际社会更容易接受“正常化”的日本。

2. 为解决国家安保及与之相关联的战争权问题，日本对内积极推动“修宪”，对外争取实现与美国之间的“对等安保”。

日本修宪的目的在于使自卫队获得合法的军队地位及对外战争权。20世纪50年代起，日本国内就有“修宪论”。但修宪需得到众参两院全体议员2/3以上的赞同，而且要经国民投票并获得半数以上同意，难度较大。因此，日本转而通过扩大对宪法的解释，达到事实“修宪”的目的。为此，“关于重新构筑安全保障法律基础的恳谈会”在2008年提出的报告中，将《宪法》第9条解

释为：个别自卫权自不待言，不应禁止日本行使集体自卫权和参加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保障活动。将“禁止将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解释为“日本作为个别国家放弃诉诸武力解决日本为当事国的国际争端的权力”，但“日本自卫队通过参与联合国等框架下的国际和平活动，协助解决第三国之间的国际争端，则是日本《宪法》前言所期待的。”〔1

5) 随东亚局势的日趋紧张，甚至有日本学者认为，日本宪法是“有意破坏日本国体”的“丧权辱国”的“占领基本法”，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也表示要彻底修改宪法第9条。(16)

只有日本获得对外战争权才能真正建立与美国的平等伙伴关系。因此，伴随修宪而行的是日本争取在“日美安保条约”框架内达成日美平等伙伴关系的外交努力。1951年的《日美安保条约》序言规定，美国在日本及其周围驻军是“临时措施”，为日后“修约”埋下了伏笔。1960年的《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废除了美国干预日本国内事务的权利，使日美关系至少具备了形式上的平等。(17)但从美国将修改《日美安保条约》作为确保自由使用冲绳军事基地的条件，日本将“修约”作为争取返还冲绳的重要途径这一点来说，《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是双方妥协的产物，而该约中对“事前协商”制所规定的种种“例外”又使日美平等关系的实现和发展受到巨大限制，(18)从而为进一步调整日美安保关系提供了讨论空间。为适应冷战结束后的新局势，1996年签署的《日美安全保障联合声明》被认为是日美平等伙伴关系建立的标志。从日美关系的发展过程可知，日本在发展对美外交过程中一直致力于建立日美间的平等伙伴关系，目的是在对内修改宪法基础上，争取集体防卫权，实现军事正常化，最终实现日本国家的完全“正常化”。

3. 围绕“领土模糊化”问题，日本积极地展开了领土外交。“具有固定的领土和一定数量的居民，是国家作为基本实体存在的首要条件，是国家赖以存在和发展并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作用的客观前提和物质基础。”(19)二战后，随着日本对“正常国家”的追求，领土“再界定”成为日本“正常国家化”的内容之一。

战后日本的领土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其一被认为拥有“潜在主权”的冲绳问题；其二，与周边邻国间（俄罗斯、韩国、中国）的领土主权争端问题。为解决领土问题，日本首先与美国就归还冲绳进行磋商，并于1971签署《日美返还冲绳协定》，“它标志着美国放弃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冲绳的特权地位，日本成功地解决了遗留的南方领土问题。”(20)但是，美国在冲绳仍保留军事基地，并享有一定程度的“治外法权”。

日本与周边其他国家间的领土纠纷缘起于《旧金山和约》。但无论是中国，还是俄罗斯、韩国都不是《旧金山和约》的签署国，因此，该约对三国没有约束力。三国对日本领土的国际法依据遵循的是《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中对日本领土问题的决定。需要注意的是，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政府在《日本投降书》中表示要“承担忠诚履行《波

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但美国等国罔顾史实，在《旧金山和约》中对日本领土做出完全相异的规定。在现实中，日本更是将《旧金山和约》以及其他一些并不能作为合法依据的“历史材料”作为与中俄韩交涉的依据，这导致相关方在领土交涉时的错位与背离，因而领土问题至今仍是日本与周边邻国外交中难以逾越的根本性障碍。

三、日本国家“正常化”的影响

日本的“正常国家化”追求不仅关系到战后日本在国际社会的国际地位，还包含了日本与相关国家间的外交博弈及战后日本的国家定位。“日本追求的这些内外目标，其影响明显已超出国界。日本不仅要恢复正常国家普遍具有的基本权利，还期待得到其经济地位可支撑的、独立的对内自我掌控能力，以及全面的对外影响力、控制力和干涉力，以参与和主导国际事务并分享更多权利。”（21）因此可以说，日本的“正常国家化”深刻地影响到了包括中国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

1. 日本的“正常化”必将改变战后国际格局的整体安排。

第一，删除“敌国条款”将使日本的国际地位“正常化”，从而弱化二战的性质。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世界爱好和平的人们针对法西斯国家集团发动的反人类的侵略战争而进行的正义战争。“敌国条款”是针对发动二战的法西斯国家在战争中所犯的对整个人类社会的罪行（即和平罪）进行的国际法层面的惩罚性规定，是防止法西斯主义复活进而引发新的世界大战而赋予的二战中战胜国的权力，也是对战争发动国和战败国的国际作用和权力的限制和约束。删除这一条款意味着取消对原法西斯国家的警示，更意味着淡化原法西斯国家的罪行，这对于并没有受到严厉惩罚，且未对其罪行进行真正道歉和深刻心理反省的日本而言尤其是不可想象的。目前，日本极端右翼势力活动猖獗，右倾倾向十分明显，在这种情况下，更是不能小视《联合国宪章》中的“敌国条款”发挥的对国际社会及日本的警示作用。因此，即使联合国通过了“拟取消敌国条款”决议案，但真正取消该条款必将造成战后国际格局基础的变更。

第二，日本“入常”将改变战后国际权力格局。日本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即意味着：

（1）日本国际地位的极大提高，这将引发国际政治力量格局的重新调整与国际权力的分配，冲击当前国际权力分配中利益既得者的利益和地位。

（2）日本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包括国际政治责任和军事责任。没有正确历史观的日本不具备大国的政治资格，没有承担国际政治责任的能力。日本右翼势力一直极力否定近代日本对外侵略扩张的历史：修改历史教科书；美化侵略战争；推动首相正式参拜靖国

神社；否定“慰安妇”的客观存在等。作为日本首相的安倍晋三甚至公然提出要修改“村山谈话”，为内阁成员及国会议员参拜靖国神社辩护。同时，安倍政府不但在2013年4月28日的“主权恢复日”举行了首次官方纪念活动，而且作为首相，安倍晋三居然在活动中三次高喊“天皇陛下万岁”，这让人“感觉好像回到了战前”，（22）这些都体现了日本对昔日“大日本帝国迷梦”的眷恋和对历史罪行的不思反省。在尚未成为政治大国时尚且如此，很难想象，日本一旦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不会为完成其未竟的“大日本帝国梦”再次发动对外侵略扩张战争。因此，由这样一个国家充当具有重大国际责任的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可能引起的后果是不可想象的。从军事角度而言，首先从法律上来说，日本没有军队，不具备维护国际和平的能力。其次，如果日本修宪成功，重新武装，对于曾经深受日本军事侵略之苦的亚洲国家而言，从情感上是不能接受的，同时也是对整个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加深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力量对比的不平衡。目前，五个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仅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这种力量对比是极为不平衡的。日本作为发达国家中的一员，必然从其自身利益及发达国家利益出发考虑问题，因此，日本“入常”必将加大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力量对比的不平衡程度，不利于国际社会的协调发展。

2. 对于东亚乃至亚洲而言，日本的“正常国家化”必然影响东亚地区的安全和稳定。

第一，日本的“领土再确认”必然引发与周边国家间的外交纠纷，甚至存在战争危险。为解决领土问题，日本政府一直致力于向国民灌输领土意识教育，如1981年起日本政府把每年的2月7日定为“北方领土日”。每到这一天，日本的首相和外相必出席在东京举行的要求归还北方领土的全国大会，甚至有一部分日本人更进一步地提出要收回全千岛列岛及南桦太甚至全桦太群岛的主张。（23）2005年2月，日本岛根县则把2月22日列为“竹岛日”。此后，岛根县及自民党人士不断推动从国家层面设立“竹岛日”。2012年9月11日，日本政府更是不顾中国政府的一再警告，宣布购买钓鱼岛中的三个较大岛屿（即钓鱼岛、北小岛和南小岛），将其“收归国有”。从日本处理钓鱼岛问题的手段可知，日本“正常国家化”达成后，更将以强力手段处理与周边国家间的领土争端问题，这必将引发地区局势的不稳，甚至战争。

第二，日本“修宪”及战争权的获得必将加重亚洲邻国的不安情绪。日本试图通过修宪，对“正常国家”的地位予以法律上的确认，从法理上彻底告别战后长期所处的那种“不正常状态”，还日本以本来面目，借此重塑一个新国家。（24）但只要日本没有在

国家层面对侵略行为做出真诚反省，它“重塑国家”的种种行为就势必会遭到战争受害国的坚决反对。（25）因此，“修宪”及战争权的获得，加之“敌国条款”的取消，必将引发亚洲邻国对日本军国主义的沉痛回忆，进而引起亚洲国家的普遍不安，成为亚洲动荡的策源地之一。

3. 对中国而言，未对二战罪行进行彻底反省、真诚道歉及合理赔偿的日本，其“正常国家化”将恶化中国的周边国际政治生态，影响中国和平发展的进程。

第一，日本非法“购买”钓鱼岛，已经严重影响到了中国的安全与利益。

从法律角度来看，日本政府罔顾历史事实，挑战战后国际秩序，非法“购买”钓鱼岛的行为，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完整，是对国际法尊严的无视和侵犯，更是对中国法律的侵犯。经济方面，日本蓄意挑起的钓鱼岛争端，严重影响到了中日经济关系的发展，对中国的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民族情感上，日本非法“购买”钓鱼岛使本已处于互不信任的中日民间情感更加恶化。历史上看，日本非法“购岛”是意图篡改历史事实的表现，是日本历史认识偏位的表现之一。从安全角度看，如果日本政府驻兵钓鱼岛，将强化对中国出入太平洋的封堵，影响中国海军的发展。

第二，“入常”将使日本获得更多的国际权力与资源，强化对中国的政治与安全压力。

一旦日本成功“入常”，将使日本在世界及亚太地区的政治与安全事务中获得更多的权力与资源，这不仅将提高日本在世界和亚太地区的政治地位，而且必将增强日本对世界和亚太地区其他国家的吸引力，使日本赢得更多国家的认可，强化日本与其他国家各方面的联系与合作，增强日本在亚太地区对中国进行政治与安全“围堵”的主动性、欲望和能力，这必将增强对中国的政治与安全压力，恶化中国的周边战略环境，不利于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修宪”将使日本获得对外战争权，这必将威胁到中国的军事安全。

进入21世纪，特别是“9·11”事件后，日本加紧推动军事“正常化”的进程。同时，扩大防御范畴，加大对高技术武器装备采购与研制的投入力度，积极构筑地区反导防御系统，提高自卫队的远程投放能力与作战半径等。此外，在战略安排上，日本还将防御重心由之前的北方转向西部及西南部，并企图以冲绳为依托，构筑一条封堵中国进出太平洋的屏障。当前，安倍内阁更是大力推动修宪，并力图为自卫队“正名”为国防军，使其真正成为一支全方位现代化的军事武装力量。这将激化已经出现苗头的地区军备竞赛，更将严重威胁到中国的军事安全。

经过多年努力，日本的“正常国家化”取得了一定成绩，如加入联合国后，使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拟取消敌国条款”的决议，并且取得了十次当选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资格。同时，日本通过推动“修宪”及扩大对宪法的解释，基本架空了日本宪法中对“军队”、“战争权”等事项的限制作用。通过调整日美同盟关系，日本逐步扩大了在同盟框架内的自主权。此外，在领土问题上，日本也解决了冲绳问题。当然，要实现国家的完全“正常化”，日本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即便如此，日本在“正常国家化”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已经并将继续在国际社会的各个层面产生极其深刻的影响。

[注释]

(1) (3) (4) (6) (8) (9) (11) [日]鹿岛平和研究所编：『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第1卷：1941—1960），原书房，1983年版，第419—420页，第444—446页，第444—446页，第419—420页，第419—420页，第419—420页，第419—420页，第419—420页（鹿岛和平研究所编：《日本外交文书・年表》（第1卷：1941—1960）（M），原书房，1983年版，第419—420页，第444—446页，第444—446页，第419—420页，第419—420页，第419—420页，第419—420页）。

(2) [日]升味準之輔：『戦後政治』（上），東京大學出版會 1983 年版，第 27 頁（升味准之辅：《战后政治》（上）（M），东京大学出版社，1983 年版，第 27 页）。

(5) [日]吉田茂著：《十年回忆》（第三卷）（M），韩润堂、阎静先、王维平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 年版，第 82 页。

(7)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Conferences at Malta and Yalta, 1945, p. 984.

(10) 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一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M），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 年版，第 549 页。《国际条约集》（1934—1944）（Z），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 年版，第 407 页。

(1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ga/50/a50r52.html>，访问日期：2013 年 1 月 21 日。

(13) [英]赖因哈德·德里弗特著：《愿望与现实——日本争当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历程》（M），高增杰、魏晓飞、陈月娥译，东方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16 页。

〔14〕〔日〕井上貞夫編：『日本外交史・講和後の外交』（・國連），鹿児島平和研究所，1972 年版，第 86 頁（井上貞夫編：《日本外交史・講和后的外交》（III・国运）（M），鹿児島平和研究所，1972 年版，第 86 頁）。

〔15〕『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報告書（“‘安全保障法律基础重构恳谈会’ 报告书”），<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houkokusho.pdf>，访问日期：2009 年 8 月 15 日。

〔16〕“本社・FNN 合同世論調査憲法改正、必要 6 割”，『産経新聞』，2012 年 5 月 1 日（《近六成人认为“有必要修改宪法”》〔N〕，《产经新闻》2012 年 5 月 1 日）。

〔17〕参见于群：《美国对日政策研究（1945—1972）》（M），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第 295 页。

〔18〕崔丕：《〈日美相互合作及安全保障条约〉新论》〔J〕，《历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19〕陈岳：《国际政治学概论》（第 2 版）（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85 页。

〔20〕崔丕：《〈美日返还冲绳协定〉形成史论》〔J〕，《历史研究》2008 年第 2 期。

〔21〕刘卫东：《日本“国家正常化”：美国的对策》〔J〕，《现代国际关系》2007 年第 9 期。

〔22〕《安倍晋三揭开假面显露出国粹主义真面目》〔N〕，韩国《朝鲜日报》网站 4 月 30 日。

〔23〕蒋丰：《俄国熊“北方四岛战略”令日本头疼》，<http://www.jnocnews.jp/news/show.aspx?id=55757>，访问日期：2013 年 1 月 21 日。

〔24〕武心波著：《“一元”与“二元”的历史变奏——一对日本“国家主义”的再认识》（M），上海三联书店，2008 年版，第 436 页。

〔25〕金赢：《日本需摆脱“明治情结”》〔N〕，《环球时报》2005 年 7 月 1 日。

（原刊於：国际论坛 2013 年第 05 期）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本期编辑

主编：張潔平

编辑：王陶陶、林信君

设计：池春荣

校订：江渔笛

出品人：[杜婷](#)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请发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若订阅 pdf 版请发送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若订阅 mobi 版至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若订阅 epub 版至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是在香港注册的非牟利团体，论坛理事杜婷、梁文道、闫丘露薇、周保松。除了一五一十周刊之外，Co-China 每月还在香港举办论坛，并透过网络进行视频、音频和文字直播。2012 年开始 Co-China 在香港举办面向青年的夏令营，第一届主题为「知识青年，公共参与」，2013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始于本土：本土、国家、世界冲撞与协商」。

Co-China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co>

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 (<http://weibo.com/1510weekly>)

Co-China 论坛 facebook：[「我在中國」（Co-China）論壇](#)
(<https://www.facebook.com/CoChinaOnline>)

版权声明：Co-China 周刊所选文章版权均归原作者所有，所有使用都请与原作者联系。